

法律通識



前言

香港律師會透過轄下社區關係委員會，鼓勵律師參與各類社區活動和義務工作，其中本會自2006年起，每星期在《星島日報》刊登「法人法語」（較早前為「法問時間」）專欄，至今已刊登超過900篇文章，大部份由社區關係委員會轄下的撰稿人小組成員撰寫。專欄文章多採用問答形式，探討時事熱門的法律課題。

本會有見這些專欄文章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因此把部份文章結集出版「法律通識」小冊子，讓更多普羅大眾接觸到相關知識。現刊載的50多篇文章，均由工作小組精心篩選，並分成合約、訴訟/調解、商業金融、民事及刑事、家事法、精神健康、僱傭及一般法律議題等八大章節，期望向市民大眾提供基本法律知識，以加強他們知法和守法的意識。

本會特別鳴謝一眾於「法人法語」/「法問時間」專欄義務供稿的律師，他們的無私付出，令專欄的內容愈來愈豐富。本會將繼續邀請本會會員，以深入淺出的方法，透過《星島日報》專欄探討及介紹不同的法律題目。

香港律師會 謹啓

目錄

前 言	01
-----	----

第一章：合約

貨不對辦對策	08
合約失實陳述	10
僱傭條例—以代通知金終止合約	12
尋犬啓事	14

第二章：訴訟 / 調解

法定語文條例 — 要求訟方提供譯本	18
善用調解服務	20
調解代替興訟	22
家事調解	24
司法覆核	26

第三章：商業金融

商戶可否拒收硬幣?	30
支票等同現金	32
上市人民幣證券認購注意	34
版權需要登記嗎?	36

第四章：民事及刑事

交通意外隨時小事化大	40
交通意外的刑事和民事責任	42
有關觸犯危險藥物條例	44
民事訴訟虛假陳述要負責	46
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	48
購物狂	50
偷拍是否有罪	52
刑事案上訴的權利	54
界定「公眾地方」的涵義	56
助人處理財產或變「洗錢」共犯	58
甚麼是警司警誡?	60
構成襲擊罪條件	62
虛擬世界有法可依	64
不誠實使用電腦	66
醉酒駕駛與危駛的新刑罰	68
非禮	70
非應邀電子訊息	72
危險藥物一般的判刑指引	74
擅取櫃員機遺留款項	78
損毀財產負刑責	80
言語罪行	82

第五章：家事法

外地離婚在香港獲承認	86
離婚財產分配	88
基因親子鑒定	90
管養權及贍養費	92
同居男女的家庭居所分配	94

第六章：精神健康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治療	98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親屬可申請成為監管人	100
坐監要問醫生對?	102
醫療保險與精神病	104

第七章：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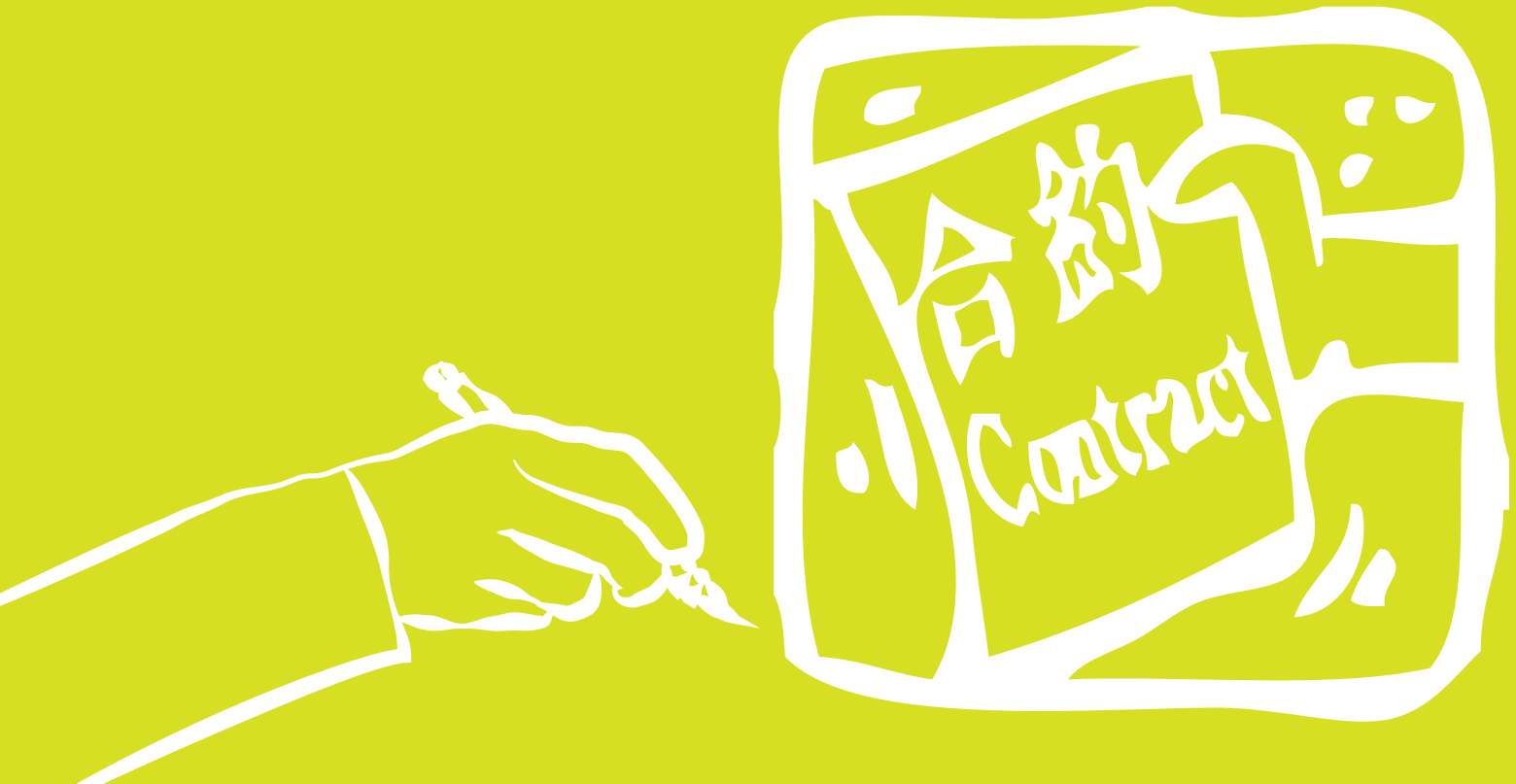
終止僱傭合約一	
發適當通知或付代通知金便可?	108
工傷賠償 — 安全不足問題	110
裁員的定義和遣散費的計算方式	112
打工仔放假須知	114
試用期解僱合約須知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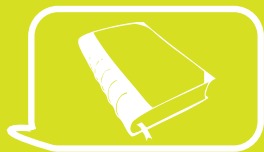
第八章：一般法律議題

當值律師計劃	120
律師與大律師的分別	122
律師與大律師的分別之我見	124
人身傷亡訴訟	126
人身傷害申索事發兩年內提出	128
甚麼是「侵犯」	130
寵物傷人責任誰屬	132
曆建露台倒塌傷人一	
買第三險能否免責	134
《房屋條例》—「讓與」	136

鳴謝	138
聲明	139
筆記	140

第一章：合約





貨不對辦對策

假設有一無良書商為了促銷某一本書，在其設立的網上書店表示該圖書是「硬皮封面精裝版」。若有讀者考慮到它是精裝版圖書，而在網上書店訂購了該本圖書，但圖書送來後發現竟然只是普通版本，也不是硬皮封面，很明顯不是精裝版本。那麼，讀者在法律下有什麼權利？

簡單來說，讀者所購買的圖書是「貨不對辦」。當讀者通過網上書店訂購圖書時，讀者和書店即成立了買賣合約關係，據此讀者同意向書店支付指定的價格，書店同意向讀者出售指定的圖書-即硬皮精裝版的圖書。

在法律上，「硬皮封面精裝版」是書店就貨品作出的一項「陳述」，而書店的行為便構成「欺詐性失實陳述」。在一般情況下，讀者可以有三種處理方式：第一種方式是選擇確認買賣合約，接受貨品並不追討賠償。讀者放棄了向書店作出申索的權利。

這種處理方式通常於一些涉及的金額和利益較少的買賣合約中較為常見。很少人會願意投放精神時間為了十元八塊而對簿公堂。

第二種方式也是選擇確認買賣合約，接受貨品，但向書店追討賠償。在這種情況下，買家可追討的賠償數額是因書店的失實陳述行為而受到的實際損害；而在這個例子中原則上是精裝版圖書的價值和普通裝圖書的價值的差額以及進行申索行動的相關支出，最終數額由法院根據實際情況決定。

第三種方式是選擇撤銷合約，並向書店追討賠償。在這種情況下，各方將回到未成立合約關係的位置上：讀者將退回圖書，書店將要退回款項，而書店也須就失實陳述而導致讀者蒙受的其他損失作出賠償，例如退回圖書的郵費等。但必須注意，根據失實陳述條例（香港法例第284章），法院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以賠償代替撤銷合約作為補救方法。



合約失實陳述

一名老婦的兩歲孫兒，時常生病，老婦因愛孫深切，以十萬元向同鄉買下玉鐲供孫兒配戴。在付款前同鄉再三強調玉鐲的原產地是緬甸，採用全天然質料。但其後，老婦的鄰居向玉石商求證，原來玉鐲是人造纖維造的假貨。老婦可否根據同鄉的「失實陳述」，提出呈請撤銷與同鄉訂立之合同，並追討適當的賠償？

導致合同失效或可被撤銷的因素包括：在（一）失實陳述，（二）威迫，（三）不當影響，（四）錯誤，或（五）違法下簽訂合同。

首先，「陳述」是指在訂立合同時或之前，一方就某些現在或過往的事實向另一方所作出的聲明，以促成合同的訂立。如果這些聲明是有誤導成份，便稱為「失實陳述」。「失實陳述」的性質包括：（一）欺詐性（即明知陳述是不真實、有理由不相信是真實、或故意不理會是否真實）；（二）疏

忽性（即出於沒有謹慎處理、疏忽大意的陳述），及（三）無意性（因為無知而作出不符合事實的陳述）。

第二，威迫是指一方使用強暴或脅迫（duress）手段使另一方在非自願下簽訂合同。

第三，不當影響（undue influence）通常是指一方在非自主同意下訂立合同。

第四，錯誤是指雙方均對合同的基本內容有錯誤理解下所訂立的合同。

第五，違法的合同包括：（1）合同的成立或目的是違法，或（2）合同的履行方法是違法。

若老婦可以證明同鄉的失實陳述：（1）可以構成起作用的失實陳述；（2）陳述是清晰的；及（3）該失實陳述導致老婦簽訂合同，老婦將有法律基礎提出呈請撤銷合同，又或按民事侵權法原則追討合理賠償（不論是否撤銷合同，但受制於「不可雙重獲益」原則）。

僱傭條例

一以代通知金終止合約



李女士受僱於一家中型出入口公司擔任銷售工作。農曆年過後，勞工市場暢旺，李女士分別獲兩家大型公司發出聘書，不論薪酬待遇及晉升機會均有所提升。由於李女士目前的僱傭合約訂明離職通知期為兩個月，但李女士心儀其中一家國際大型連鎖店的機會，決定以一個月的通知期及一個月的代通知金的形式，向現職公司提出請辭。豈料公司人事部以僱傭條例為由，指僱傭條例第57章第7條即「以代通知金終止合約的情況」並不適用，原因是該條中所指的「同意付給」(agreeing to pay)是基於勞資雙方都同意終止該僱傭關係。現在僱主不同意，所以李女士要履行該兩個月的通知期。李女士見目前的機會及大好前途由此消失，心有不甘，來信查明情況。

僱傭條例第57章第7條1A表明，凡根據《僱傭

條例》第6條，以通知終止合約的情況，終止僱傭合約所需的通知期，該合約的任何一方如同意付給對方一筆將在該期間內通常須付給僱員工資的款額，即可無須給予通知而隨時終止該合約。

終審法院之前一宗有關類似以代通知金終止僱傭合約的裁決，五位法官也一致認為《僱傭條例》第57章第7條所指的「同意付給」(agreeing to pay)，賦予僱主及僱員均等的權利，只要根據僱傭合約訂明的通知期或以代通知金替代該通知，任何一方可以單方面提出終止該僱傭合約。

李女士可考慮再與公司人事部商量解決方案。若僵持不下，而李女士又不想放棄機會，或許需要進一步尋求專業的法律意見。

尋犬啓事



"若尋回愛犬，即報酬1,000元" - 若有人真的尋回愛犬，狗主可以反口嗎？

在現今社會裡，合約的基本原則是「有約必守」。當締約各方簽訂合約後，必須根據合約之條款履行其項下之責任。

合約的成立條件

在香港，於一般情況下，一個合約的成立，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其中一方向另一方作出要約 (Offer)；

另一方接受該要約 (Acceptance)；

該交易是有代價的 (簡單來說即不是免費)；及雙方有成立合約關係的意圖。

例如在一項買賣交易中，買方向賣方作出要約，以若干價錢向賣方購買其產品，賣方表示接受，合約成立。在一般商業交易中，代價及成立關係的意圖這兩項條件通常都顯而易見。

在一般情況下，廣告不構成要約，而只是要約邀請 (Invitation to treat)。刊登廣告者只是邀請其他人對其發出要約，而在收到要約後仍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要約。

尋犬啓事

在街上有時會看到「尋犬啓事」。在該等「尋犬啓事」中，狗主有時會表示，若助他尋回愛犬，即支付若干報酬。後來若有好心人為狗主尋回愛犬，但狗主卻拒絕支付報酬，好心人在法律上有什麼權利？

和普通廣告不同，尋犬啓事所希望好心人所作出的行動是「尋回愛犬」，而好心人為狗主尋回愛犬後，狗主所要求的行為已經完成，若狗主在那時候才拒絕支付報酬，從情理和邏輯上都說不過去。以下是一宗經典案例：

一宗經典案例

於一宗名為 *Carlill v Carbonic Smoke Ball Company* 的案例中，Carbonic Smoke Ball Company 生產了一種稱



為“碳煙丸(Carbonic Smoke Ball)”的產品。該公司於1891年11月在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表示若用家根據指示使用該新藥，保證不會染上感冒。若染上感冒的話，公司承諾向用家支付100英鎊。

有一名女士根據指示使用碳煙丸，但後來卻染上感冒，於是向公司要求支付100英鎊。公司當然認為該廣告只是用作招徠的技倆，但用家則反駁該廣告已構成要約，而用家購買並根據指示使用該新藥便代表接受了該要約，雙方的合約關係成立，公司必須根據合約支付100英鎊。

英國法院最後判決該廣告構成正式的要約，而用家根據指示使用該新藥便代表接受要約，合約關係成立，公司必須作出賠償。

上述Carlill v Carbonic Smoke Ball的案例與「尋犬啓事」的情況極為相似，其背後的法律理據是適用於「尋犬啓事」的情況中，因此，當好心人根據尋犬啓事的要求為狗主尋回愛犬，狗主與好心人之間便成立了合約關係，狗主必須向好心人支付啓事上所示的報酬。

第二章：訴訟調解



中文 要求訟方提供譯本

靳女士表示在生意上與買家發生糾紛，收到對方律師向她發出以英文書寫的傳票及申索書，案件將於高等法院審理。靳女士由於種種原因，無法付擔聘請辯護律師的費用，也不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可是她對英文也一竅不通，即使想親自應訊，也礙於對申索書的英文內容不理解而束手無策。靳女士問她可否要求對方律師提供中文譯本。

由於歷史原因、社會、政治及經濟的需要，香港是一個雙語地區。香港法例第5章《法定語文條例》第3條確認中文和英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享有同等地位與待遇。該例第5條賦予法官、裁判官或其他司法人員絕對權力決定其處理的案件或在當中的部分審訊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至於與該案件相關的法律文件，只要與訟一方按香港法例第50章《高等法院民事程序（採用語文）規則》的規定，於接獲送達法律文件的三天內書面向對方提出要求，若對方不於三天內作出回應、或拒絕該

要求、或不於合理時間內提供譯本，要求方可向法院申請指令。條件是要求方必須不諳熟該法律文件內所採用的法定語文及諳熟另一種法定語文。

至於「諳熟語文」的標準，根據最近一宗案例（民事訴訟2009年第1602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焯峰認為，這屬於一個普通的標準，諳熟該語文的人無須精通該語文，只要能以該語文與他人作日常對話及以書信溝通，以該語文清晰地表達他的意願及理解別人以該語文對他的表述。一般而言，達至初中程度的語文能力已可算諳熟該語文。

另外，法官指出諳熟語文並不同諳熟以該語文所表達的法律觀點原則。後者是有關理解法律能力、而非語文能力。若不能理解兩者的區別，便會被視為不諳熟任何一種法定語文。

故此，靳女士應在收到文件的三天內，去信向對方律師提出要求提供中文譯本。



善用調解服務

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司法機構落實以「另類解決糾紛方法」(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鼓勵各方在向法庭提出訴訟前，盡量循訴訟以外的解決糾紛。關於調解的實務指示31條，已於2010年1月1日起生效。

訴訟是由法官判斷糾紛的對錯，而仲裁則可由仲裁員作出裁決解決糾紛。調解是自願、非約束性的解決糾紛過程，由一位中立並曾接受專業培訓的認可調解員協助當事人以協議方式達成和解。一般調解員不等於家事調解員，該兩種調解員的審核程序不同，後者須獲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有關調解機構認可，方為家事調解員或家事調解督導員。在化解爭執過程中，調解員可靈活運用應導法 (Facilitative method)、衝突調解法 (Conflict Resolution) 和焦點解決

法 (Solution — focused techniques) 等技巧。調解員多來自不同專業，包括律師、會計師、醫生，建築師、社工、工程師或規劃師等。調解機構收到申請書後，將研究個案性質，決定指派合適的調解員。

涉及社區調解個案包括有大廈管理、租務及鄰里 (如漏水、噪音等) 的糾紛。家事調解服務協助分居 / 離婚夫婦處理家事、贍養費及子女扶養權等爭執，減低對家庭和子女的壓力，達成一份令雙方接納的家事調解協議書。

調解方法極具成本效益，過程保密，讓雙方當事人在和洽及有建設性的氣氛下解決糾紛。在最近「雷曼迷債」及許多的家事、勞資糾紛，多運用這方式解決衝突，成效顯著，迅速達致「雙贏」的局面。為了深化廣大市民對調解服務認識，應從中小學教育引入調解的基本培訓。當今許多基礎法律課程均教授調解的課題。經審核為調解員的律師亦越來越多。



調解代替興訟

訴訟費用昂貴，由諮詢法律意見開始，至審訊完結曠日持久，費用與時間成正比，一般市民根本負擔不起，來信問除訴訟以外，是否還有其他選擇讓普羅大眾得到最大利益。

香港的司法制度近年開始引入調解機制，讀者也不難從報章上讀到有關調解之討論及案件的報導。究竟調解是什麼？調解是一個由受訓的中立第三者，有計劃地協助進行談判，讓參與談判的當事人在友善的氣氛下，以解決問題的態度，尋求各種方案來達至各得其所的結果。

中間人平衡雙方利益

受訓的中立第三者，會由專業調解員擔任，他們會給予客觀標準、平衡雙方的訊息、執行過程中應有的規則、定下並帶領討論事項的次序、協助雙方尋找隱藏的利益及共同的關注點，排解彼此間的怨氣

及解決協商中的障礙。由於調解員只是溝通橋樑，在過程中不會給予任何意見及立場，亦不會作判決。

在調解前期，調解員會先讓雙方了解事件背景，界定問題所在，解釋調解特點和過程，並促進雙方交換訊息。最後會簽署同意調解協議書，就調解會議的安排達成協議。

調解初期，調解員會讓爭議雙方輪流陳述，釐清誤會，訂立議程，決定討論次序，尋求雙方關注的事項。中期時會出現討價還價情況，於是調解員會與雙方獨立見面，幫助他們集中討論關注的事項，比較並尋找不同方案的可行性。最後達成和解，可能是有約束力的協議、或在同意下作出法庭命令、或在同意下作出仲裁。

調解可算是既節省時間，又節省開支解決紛爭的方法。



家事調解

在香港，家事法庭在裁決子女的撫養權、探視權時，只會考慮誰可給予子女較好的成長條件，而不會主動協助離異夫婦在離婚後制定妥善管養及探視子女的安排。結果，離異夫婦往往會因探視安排上發生糾紛，而再次對簿公堂，沒完沒了。


因此，香港特區終於2010年1月1日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要求訴訟雙方在向法院提出訴訟前，或在進行法律程序的過程中，共同委任調解員協助解決糾紛。如任何一方無合理原因而拒絕嘗試庭外和解，法庭在決定訟費時可考慮這因素而作調整。

為何家事調解較訴訟更優越呢？因為家事調解有別於訴訟程序，更不必如訴訟般需聘請律師、大律師代表當事人發言，也無須在指定時間內遞交有關文件、證據，否則不會獲法院處理。

家事調解過程是以私人協商會議形式進行，除非獲得爭議人同意，與爭議無關或未獲邀請的人士不能參與或出席有關會議，任何調解會議內容都不會被公開，所謂：「家醜不可外傳」的傳統，也不影響訴訟雙方的權利。

若調解最終失敗，也不會影響當事人現有的法律權益或產生不良後果。故此，在無損權利的基礎下，有關爭議便很容易獲得解決。

最後，家事調解更可協助爭議雙方制定「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妥善管養及探視子女的安排，避免日後不必要的衝突和訴訟。



司法覆核

近年不時會聽到有關司法覆核的案件，遠的有1999年引致人大釋法的居港權案(HCAL 68/1997)，近的有紫田村居民反對政府收地案件(HCAL 95/2010)等。司法覆核究竟在甚麼時候適用呢？程序又是如何的呢？

所謂司法覆核是指當市民認為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所作的行為或決定是非善意的行政決定、行為決策者考慮了不相關的因素或沒有考慮一些相關的因素、非常不合理的行政決定或行為、不符程序要求的行政決定或行為、行政決定或行為有違實質的合理期望等，因而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申請。申請人必須直接受有關決定影響，並須在有關行政決定作出之後的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司法覆核的程序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申請許可階段，申請人須向法院證明其案件確有可爭辯的理據，才能成功取得司法覆核許可。第二階段是

取得許可後的正式聆訊階段。但司法覆核的門檻頗高，2008和2009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成功率分別只有47%和49%。成功勝訴的比率更低，以2008年來說，37宗完成聆訊的申請中，勝訴的只有11宗。

進行司法覆核時，市民亦應注意訟費問題。即使律師願意以義務性質去協助市民，市民仍要面對敗訴時要付勝訴一方訟費的風險，特別是當政府出動著名的資深大律師時，訟費更加不菲。幸而香港有健全的法律援助制度，成功申請的市民可免於支付另一方訟費的風險。

另外，基於三權分立的原則，法院只會擔當一個監察的角色，釐定合法性的界限，不會判斷有關的條例、政策或行為的優劣，更不會以法院的判斷取代立法會或行政機關的看法。因此，司法覆核只能作為短期的濟助，長遠仍需靠立法改變相關的法例或政策。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teal color. On the left side, there are three white copyright symbols (©) of varying size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large graphic consisting of three concentric white circles. The text '第三章：商業金融' is centered within the innermost circle of this graphic.

第三章：商業金融



商戶可否拒收硬幣？

梁先生在一次外出用膳結帳時，以總值六十餘元的硬幣結帳，其中包括面額為1元、2元、5元及10元的硬幣，但被餐廳職員拒絕收取，梁先生雖然感到氣憤，卻因時間關係而未有即時與餐廳職員理論，並只好改用其他方式結帳。因此，梁先生希望知道有關法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454章《硬幣條例》第2(1)條，現行經授權發行的流通硬幣及屬可用作支付下列款額用途的法定貨幣：

(一) 以面額不少於1元的硬幣（即1元、2元、5元及/或10元的硬幣）而言，所支付的款額不超逾100元；及

(二) 以面額少於1元的硬幣（即1毫、2毫及/或5毫的硬幣）而言，所支付的款額不可超逾2元。

儘管如此，上述法例並沒有賦予任何權力迫使

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接受這些硬幣；而該法例亦沒有其他條文說明禁止拒收法定貨幣的硬幣或訂立罰則來懲罰拒收者的。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2007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中亦曾表示，根據現行《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及《硬幣條例》所發行的紙幣和硬幣均為香港的法定貨幣。作為法定貨幣，它是一種有效和合法的支付媒介，在法律上被視為可充分及有效地履行支付義務。然而，在任何商業交易中，交易雙方均可自行決定交易條款，包括決定使用何等支付媒介。對商品和服務供應商而言，是否接受任何面額的紙幣和硬幣以支付某項交易純粹是他們的商業決定，上述條例並沒有賦予任何權力迫使供應商接受這些貨幣。雙方如有爭拗，警方會當作一般「糾紛」案件處理，協助雙方調解。



=



支票等同現金

張小姐向李先生訂購一批貨物，惟她覺得貨不對辦感到被騙，於是馬上通知銀行暫停該付款支票的「過數」。李先生接獲銀行「彈票」的通知後非常不滿，李先生立即就該張「不能兌現的支票」向張小姐展開法律訴訟。張小姐想知道這場官司的勝算機會如何。

在法律上，支票屬於「匯票」的一種，根據香港法例「匯票條例」（第19章）第27條(2)凡持有人在任何時間為任何匯票付出價值，則對承兌人以及所有在該時間之前已成為該匯票一方的人來說，該持有人須當作是已付價值的持有人；(3)凡任何匯票的持有人由於合約規定或法律上的含意而對該匯票享有留置權，則在該人享有留置權的款額的範圍內，該人須被當作是已付價值的持有人。

匯票在法律上的地位本身就等同現金，屬於有

值代價；而就上述有值代價而言，第27(1)條指出：匯票的有值代價可由以下組成；(a) 足以支持簡單合約的代價；(b) 先前的債項或法律責任。由此可見，任何匯票的簽發即推定有值代價的存在；若張小姐想「挑戰」支票本身的有效性，她必須證明支票完全欠缺有值代價。

根據過往的情況，由於李先生收到支票後已經發貨，雖然貨品有瑕疵，法律上他仍被視作「已付價值的支票持有人」。若李先生(或其律師代表)採用簡易程序(Order 14)，只要李先生能證明張小姐「沒有合理的希望可以獲得勝訴」，法官一般會先判李先生獲得勝訴。發出支票就近乎付出現金，遇到貨不對辦時就很被動，要在同案中反訴索取賠償，以作抵銷。市民發票前必須三思，預備承擔責任。

上市人民幣

證券認購注意

RMB
人民幣

近期城中熱話，是匯賢產業信託作為首家以人民幣計價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在香港上市。究竟認購上市人民幣證券應注意甚麼事項呢？

認購匯賢前，投資者首先必須持有人民幣銀行戶口作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及在聯交所交易的交收之用。

一般來說，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可以填妥白表連同人民幣支票繳付費用。如投資者想由中介人代為申請，投資者需要核實該中介人是否已列入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相關名單內，該名單列出已完成人民幣準備測試，並確認已作好準備進行上市人民幣證券業務的中介人。

此外，投資者必須在中介人持有股票交易戶口，以及應向中介人了解有關費用的細節（包

括收費種類、貨幣及金額）。如中介人接納客戶以港元支付認購款項，在認購前應向中介人查詢其如何釐訂匯價。

若投資者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以向銀行申請人民幣貸款。當中要注意的地方如下：首先，現時只有企業投資者可申請人民幣貸款，目前並不准許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貸款。此外，銀行只可以作出最高九成貸款以供認購新上市公司股份，即投資者需要自備起碼一成資金。最後，投資者需明白人民幣產品的獨特風險，其中例如是人民幣貨幣風險。由於人民幣產品是以人民幣結算，持有港元之投資者在投資人民幣產品時要承受兌換率波動之風險。人民幣的匯率就如其他貨幣般或升或降。此外，人民幣現時仍然是受兌換限制及外匯管制而未能自由兌換的貨幣。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



版權需要登記嗎？

假設作者甲和作者乙均各自在構思編寫一本以香港回歸十多年來的歷史為題的著作。書中均會提及到回歸以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事件，例如回歸大典、1998年的亞洲金融風暴、2003年的沙士疫症、2006—2007年的股市大牛市等。若作者甲先行出版了他的著作，作者乙於其後出版同一主題的著作，作者乙會否侵犯了作者甲的「版權」？

版權 (Copyright) 是一種知識產權，保護人們對其所創作的作品的各種權利。一般而言，版權保護的並非一個人的構想 (idea)，而是一個人對其構想的表達方式 (form of expression of idea)。編寫香港回歸以來的歷史是一個構想，而作者甲所編寫的著作是作者甲對其構想的表達方式。因此，作者甲不可以禁止其他人編寫同一主題的書籍。若作者乙是以自己的文字編寫其著作，即使是同一主題，作者乙並沒有侵犯了作者甲的版權。相反，若作者乙從作者甲的著作中搬字過紙，以完

成其作品，那麼作者乙便侵犯了作者甲的版權。

根據香港的《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第2條，版權存在於下列類別的作品的產權：

- (a) 原創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
- (b) 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及
- (c) 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文學作品是指除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外的任何寫出、講出或唱出的作品。作者甲和乙所出版的著作便屬於版權條例下的文學作品。要取得一份文學作品的版權，有關作品必須具有「原創性」，即是指作品必須由作者獨立創作，或至少作品中的絕大部份是由作者獨立創作。當然，「原創性」並不代表作者的作品必須是驚世巨著或有極高的藝術及文學價值。即使是一篇普通的文章，其作者都可對其擁有版權。

同時，根據版權條例，除非文學作品以書面或其

他方式記錄，否則版權並不存在於該等作品。在該等作品經如此記錄之前，其版權亦不存在。在一案中，一名記者將其採訪的一篇演說記錄下來，該記者獲判擁有該演說記錄的版權。因此，文學作品必須先以某些方式記錄下來，才可以取得版權。純粹在作者腦海中的構想並不擁有版權。

在一般情況下，原創的文學作品於作者進行創作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記錄下來時便自動取得了該作品的版權，不需要登記或進行任何其他法定程序。

版權是有期限的，並非永久存續。根據《版權條例》第17(2)條，如有關作者於某公曆年死亡，版權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因此，假如作者甲於2011年去世，他的文學作品的版權會由年終（即2011年12月31日）起計50年（即2061年12月31日）屆滿。

第四章：民事及刑事



交通意外隨時

小事化大



很多駕駛人士對發生交通意外後應該採取的措施都不太清楚。他們會問：「是否要立即撥打999?」，「要把車停在原來的位​​置等候交警到場?」或「祇是碰壞了路旁的“死車”，要報案嗎?」。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56條，司機在「撞車」後(包括無人受傷的情況)，第一個法律責任是必須要把車停下來。

如果當時的路面環境不許可，例如停車可能造成危險，司機可以把車輛停在附近的安全位置。假若有人受傷，司機便必須等候警員到場協助調查，期間不得移動車輛，緊急救命救火等除外。撞傷了其他人而不顧而去固然是嚴重罪名，發生無人受傷的交通意外而遇事不報也會觸犯刑法。有些司機以為沒有人看見便可逃之夭夭，但往往有人目擊或有閉路電視拍下過程。更為愚蠢的是司機為了逃避責任而找

人「頂包」，結果他和頂替者一同干犯了「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行，若罪名成立便大有可能被判監禁。

駕駛人士應緊記，遇上交通意外時，首先要保持鎮定，然後把車停下來。若果不能立即停車報案，也必須盡快及不遲於意外發生後24小時，親自前往最近的警署或向任何警務人員報告。而所作出的報告，如有任何虛假的陳述也是刑事罪行。

因為原本是小事一樁的交通意外而導致被刑事檢控，重者鐮鐺入獄，輕者也背負終身的犯罪紀錄，是何等不值的事!

值得順帶提醒車主及司機的是：凡遇上涉及傷亡或損壞他人財物的交通意外，事後要及早向保險公司提交書面交通意外報告。詳情應諮詢專業的律師或保險從業員。

交通意外的

刑事和民事責任



一般的交通意外，違法的一方（以下簡稱為「被告人」），除了會被刑事檢控，須接受停牌、扣分、罰款，甚至監禁等懲罰外，還有機會被苦主循民事訴訟途徑追究責任。由於《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八章）第62（1）條訂明：“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人曾在香港就任何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或在任何法庭席前被定罪的事實…接納為證據，以證明該人曾犯該罪行…”因此，倘苦主引用這條法例向被告人以民事程序來追究責任，勝算甚高。

但若果因某些原因被告人在刑事訴訟中，被裁定為無罪或控方因證據不足並未就交通意外的任何一方提出起訴，苦主是否就不能向被告人追究責任呢？答案是：否，因為苦主還可以以「疏忽」為法律基礎向被告索償。由於民事

訴訟的舉證標準只是需要原訴人證明其指控的真確性比起指控失實更有可能，較刑事訴訟的排除一切合理疑點標準為低，因此，即使被告人未因有關意外而被裁定為有刑責，並不表示原訴人一定不能成功循民事途徑向被告追究責任及索償。換句話說，雖然證據不足以100%證明被告人有罪，但若苦主能證實其指控的真確性多於50%的話，被告人便有責任向原訴人作出賠償。

要證明被告人有疏忽，原訴人必須能夠證明：

1. 被告人在法律上對他有謹慎責任；
2. 被告人違反了該責任；
3. 原訴人因被告人違反了該責任而受到損失及/或傷害；及
4. 該等損失及/或傷害不是超乎預見之外，亦即是說原訴人的損失及/或傷害是合理地可預見的。

有關觸犯

危險藥物條例

一名現就讀一中學為中六學生，就鑒於現時青少年吸食毒品猖獗，希望知道有關以下的資料：

- (一) 曾吸食毒品是否犯法？
- (二) 如何界定管有毒品及販運毒品？
- (三) 有關管有及販運毒品判刑指引？

根據香港法例第134章第8條《危險藥物條例》，吸食毒品是犯法的。所以曾吸食毒品可能已觸犯法例。如果有人舉報警方會進行調查，會否作出檢控則要、視乎證據而定。

管有毒品

有關管有毒品罪行，若任何人未獲第134章條例許可下（例如獲註冊醫生開出並給予的處方獲供應藥物）而管有危險藥物，例如被執法人員從他身上搜出毒品或從他管轄範圍內搜出的

毒品，便會觸犯管有毒品罪行。若搜出毒品的數量比較多時，不論該被搜出管有毒品的人聲稱是自己吸食，法院會考慮到箇中的潛在危害，換言之，有一部份的毒品給予其他用家。在這基礎上，法院會質疑被告人求情時所聲稱是自己吸食繼而在判刑上作出反映。有關判刑指引，管有毒品一經定罪，是有可能判即時監禁並循公訴程序可達監禁7年。

販運毒品

任何人在未獲得第134章下發出許可證，若販運危險藥物，提出販運或他相信該物質是危險藥物或作出或提出作出任何作為，以準備販運或目的是販運危險藥物或他相信該物質是危險藥物，不論該危險藥物是否在香港或將進口入香港或是否被確定據有或存在，一經定罪，循公訴程序可判罰款港幣\$5,000,000.00及終身監禁。

一般情況下，法官在判刑時，是會考慮不同種類的毒品，根據不同的案例所發出的指引作出判刑。



虛假陳述要負責

打 民事官司給我們的普遍印象是既勞民，又傷財。就算是一宗案情簡單的官司，從入稟法庭開始直至審理完畢通常也需要花上一年甚至更長的時間。案件無法迅速審理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訴訟雙方拖延訴訟程序的進行。最常見的拖延方法是把原本簡單的案情複雜化，例如通過在狀書、專家報告或證人陳述書中作出失實的陳述來作為抗辯理由，或向對方作出不真實的指控等方法來達到拖延的目的。

為了堵塞上述民事訴訟程序上的漏洞，經修訂並於2009年4月2日開始生效的《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對上述三類法庭文件的作出規定了更為嚴格的要求。其中第41A號命令規定狀書、專家報告和證人陳述書必須以「屬實申述」(Statement of Truth)形式加以核實，狀書的屬實申述必須由訴訟雙方或其律師

代表簽署，專家報告和證人陳述書則必須由作出該報告或陳述書的人簽署。如果訴訟一方是一個團體，均須由團體擔任高級職位的人簽署，例如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或經理。

上述的新規定的目的是要向訴訟雙方、專家證人和證人問責，追究他們在狀書、專家報告或證人陳述書中作出虛假陳述的刑事責任。因此，第41A號命令接着在規則9規定，如任何人在或安排在以屬實申述核實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律政司司長或由因有關的虛假陳述而受屈的人，在法庭許可下，可針對他提起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有機會被判罰款及監禁。



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

早前有街頭藝人在行人專用區表演時，因阻街而被票控，結果裁判官裁定那人罪名不成立，有讀者詢問如何才構成阻街？

所謂「阻街」，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28章）第4條有關妨擾罪及雜項罪行，其中第28項是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作出任何作為，因而可直接造成或可導致公眾地方或海岸、航道、泊船處或下錨處、運輸或交通受損或遭受阻礙，即屬違法。值得注意的是其中第15項訂明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在公眾街道或道路上奏玩任何樂器也屬違法，但具有警務處處長運用絕對酌情決定權發出的一般或特別許可證的條件奏玩者，則屬例外。

綜觀上述法例，執法人員如發現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或在無合法權限或解釋下在公眾街道或道路上奏玩任何樂器，即可進行檢控。

而上述街頭藝人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案件，裁判官認為第一、《基本法》第34條賦予市民進行文化活動的自由，而街頭表演是文化活動之一；第二、行人專用區不單提供休閒步行的空間，也容許文化交流及溝通等活動的進行，有限度的阻礙在法律上屬合理範圍，並不違法。言下之意即是若街頭表演者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合理的阻礙才觸犯該法例，就上述判例而言，街頭表演雖然有少許阻街，但行人並非無路可行，因此並不構成有關妨擾罪。

反觀上文提及的第15項訂明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在公眾街道或道路上奏玩任何樂器屬違法，容易使人覺得有違《基本法》第34條賦予市民進行文化活動的自由，該項條文是否違反《基本法》第34條，須留待將來由法庭裁斷。



購物狂

有 研究顯示，美國已有1000萬人患有類似購物狂的精神障礙。香港被認為是一個消費風氣極盛的都市，你身邊的家人和朋友，有沒有購物狂的症狀呢？

購物狂學名是「病態性購物」，屬於衝動控制障礙的一種。患者對著琳瑯滿目的商品時會產生一種病態佔有欲，就算全無用處的商品，都會不假思索地重複購買，不惜透支買了後又往往焦慮不安。

早前就有一個三十歲的美容師患上此症，在拍賣網站以空頭支票等騙取八名賣家一百三十五萬元財物，包括五個愛馬仕手袋，九部iPhone及鑽石首飾。最終因八項以欺騙手法獲取財物罪名，被區院判處監禁廿二個月。法官審閱背景及心理報告後指出，雖然被告患上強迫症，但因已多次犯案，須判處阻嚇性刑罰。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四條規定，心智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購買生活必需品，如乘車或用膳等，仍需繳付合理的貨價。但如買入過量非必需品，例如九部iPhone，就無締約能力，買賣雙方都有權撤銷契約，買方可循民事途徑退貨及討回款項。

問題是單單患上病態性購物，並不能就此成為心智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且考慮到此容易被利用作為欠債不還的藉口，目前世界各國都未於法律上把病態性購物症列為正式精神疾病。美容師最終仍要負上刑事責任，但她受病態性購物症影響的心理背景，則可以作為量刑時的考慮因素之一，適當時獲減輕刑罰。

若你發現自己已有成為購物狂的跡象，還是盡快求助吧！



偷拍是否有罪

有一位男士邀請朋友回家開派對，事後其同居女友發現他的一張相機記憶卡內儲存了一位女性朋友如廁的片段，該女友懷疑男友趁開派對期間，在家裏暗中安裝針孔攝錄機偷拍女賓客如廁，於是報警。但警方看過記憶卡後指事發在「私人地方」，按現時法例不算犯法，這豈不是法律的大漏洞？

不錯，如一位女士走在香港的公眾地方時不幸被人偷拍裙底，一般偷拍者會被控以「遊蕩罪」，即在公眾地方導致他人合理地擔心自身的安全或利益，有關行為即屬犯法，但在「私人地方」作同樣的行為就不能構成「遊蕩罪」了，現實上的確有需要作檢討及考慮修例。

說回上述讀者提及的例子，警方可追查是否牽涉未成年少女或有關片段是否已被發放，如有這方面的證據，則可以依據其他法例去懲治偷拍者，作出刑事檢控。

現行法例下，難以檢控在「私人地方」進行的偷拍行為，但被偷拍的女士仍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2條，就性騷擾的行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甚或根據該條例第76條就憑藉該條例第III或IV部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提出民事索償。

性騷擾的定義為：任何人(不論如何描述其身分)(a)如(i)對一名男/女性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ii)就一名男/女性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男/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b)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名男/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該人即屬對該男/女性作出性騷擾。

偷拍的行為如符合上述(a)(i)或(b)的條件，即可構成「性騷擾」。

就性騷擾而判給申索人的損害賠償，不論是否涵蓋其他項目的補償，均可包括對感情損害的補償。



刑事案上訴的權利

在 裁判法院進行聆訊的控罪範圍廣泛，包括簡易程序(Summary procedure)罪行和可公訴(indictment)兩大罪行，較嚴重的可公訴罪行會移交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審理。所有刑事案件的程序開始在裁判法院提堂、申辯，其中大部分案件均可在裁判法院審理，其最高刑罰為監禁2年及罰款上限港幣十萬元正。其他輕微罪行(例如交通違例泊車、亂拋垃圾)，多由特委裁判官審理。

當值律師服務計劃在每間裁判法院均設有當值律師，為被告及其家屬提供意見及辯護服務。被告可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申請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經審核其財務資源及信納為了司法公正，即予法律援助。

根據刑事程序條例：被告人被定罪後不服判決，可在定罪及判刑當日起計28天內，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被告人未能在限期內提出上訴，可向上訴法庭申請逾期上訴許可。

一般而言，案件由被告在庭上回答是否認罪後60天內便會獲得排期處理。若案件涉及被關押的被告，裁判官會加快有關法律程序，通常由被告在庭上回答是否認罪後45天內便會排期處理上訴。上訴權利是香港法律制度內重要的一環，據此較高級別的法院得以覆核基層法院的判決，如上訴法庭認為所涉及事關重大、影響廣泛，可交由終審法院酌情處理。上訴制度旨在確保經由上訴至更高級別的法院，可以推翻或更改任何據稱在法庭聆訊、在刑事程序、或實質上在調查過程中出現不安全或不穩妥的失誤的決定。上訴得直者，刑期可獲減輕。但上訴失敗，刑期或會增加。

界定

「公眾地方」的涵義

在 2008年有一宗刑事上訴案件，裁定涉案的卡拉OK夜總會內的房間不屬於「公眾地方」，故此即使被告人曾向喬裝顧客的臥底警員提出性服務建議（即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罪，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第147(1)(a)條），被告人亦不能被定罪。因此，有讀者詢問在法律上怎樣界定「公眾地方」的涵義。

一般而言，「公眾地方」泛指市民可自由使用的地方，不管是室內和室外。上述案件的法官曾引用終審庭所言，指法庭須考慮法律及事實後，才可裁定有關地方是否「公眾地方」，法律上的考慮是若在當其時「公眾」或「任何一類公眾」無權或不能獲准進入該房間，那房間在當其時不再是「公眾地方」；事實上是若一名顧客使用該房間作私人宴客，該房間是密封抑或只屬於能令人一目了然的地方，那是不影

響考慮該房間被視為不是「公眾地方」。

在上述案件中，臥底警察並無獲發房間鑰匙、賬單無提及房租和他人可否會被拒絕進入等限制，臥底警員也沒有要求使用私人房間，但法官指出無上述情況不等同該房間便是「公眾地方」，以該案為例，法官在考慮所有環境情況後，認為控方未能證明涉案房間當時是「公眾地方」，所以撤銷定罪。這案例一方面反映香港司法的嚴謹，但也顯出警方在執法上的困難。



助人處理財產


或變「洗錢」共犯

林先生指他與失散多年的好友「旺仔」重逢，深感高興。言談當中，旺仔向林先生介紹一條「益兄弟」的財路——林先生要先以自己的個人名義開設一個銀行戶口，旺仔就會將數百萬元的款項存入該戶口，林先生只需根據旺仔指示每月將數百萬元的款項轉帳到澳門，便可輕而易舉地從中獲得百分之一作為報酬。林先生聽後即蠢蠢欲動，但後來又覺得「無咁著數」，現想向律師請教當中是否有任何法律風險？

其實這個安排本身已令人產生懷疑，當中很有可能已經觸犯香港法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5條及 / 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條對於有關處理「可從公訴罪行 / 販毒得益的財產」的規管。此項刑事罪行的要素主要可以分為（1）犯罪行為（Actus Reus）及（2）犯罪意圖（Mens Rea）。

可罰500萬監14年

（1）犯罪行為——處理「可從公訴罪行/販毒得益的財產」



法例對於「處理」的定義非常廣泛，當中包括（a）收受或取得該財產；（b）隱藏或掩飾該財產；（c）處置或轉換該財產；（d）將該財產運入香港或調離香港；或（e）以該財產借貸或作保證。所以，假若林先生收取該筆款項及將其轉帳到澳門，就已經符合上述「處理財產」的定義。

（2）犯罪意圖

犯罪意圖方面，法例的定義相當闊，當中包括「已知道」（Knowingly）及「有合理理由相信」（Have reasonable ground to believe）。事件中林先生雖然不知道旺仔的巨款是否來自犯罪得來的利益，但只要我們採用「合理人」（Reasonable Man）的標準，一般人在接收到來歷不明的巨款時，只要稍為想一想，就不難判斷出該財產很有可能是來自犯罪的得益或利用於犯罪的投資等。

最後，我們藉此機會提醒林先生，此項罪行的刑罰相當重，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HK\$5,000,000.00及監禁14年。所以，我們叮囑林先生，切忌為了少許利益而答應旺仔，以免誤墮法網。

甚麼是警司警誡？



有學生家長的11歲兒子阿明因在校內偷了同學的遊戲機被補，她諮詢應怎樣解決案件問題？甚麼是檢控？

所謂檢控，亦即正式落案，傳召犯事者上庭，經法庭審理判決。警方可以照一般案件處理，將少年犯人起訴交由少年法庭處理。同時家長可聘請律師與警方商討以警司警誡的形式了結案件，案中阿明所犯的罪行輕微，年紀小可要求警司警誡，或向受害人道歉便可獲准不會予以檢控。

不檢控並不代表將事情姑息不了了之，最低限度，警方也會施行所謂警司警誡，警誡實質是警告的意思，事主必須事前承認有觸犯該事，否則警方不會這樣做。警司警誡雖然沒有帶犯事者上庭，因此未有給法庭定過罪，但是，犯事紀錄會存在於警方的檔案中，日後如果阿明

再次犯事，警方是很容易從電腦將之找出的。警司警誡的措施，旨在讓警方就該名少年犯事人行使酌情權，不小題大做，而無須交由少年法庭審理。該名接受警司警誡少年人須接受警方的監管，而最長年期為兩年或直至十八歲生日。（兩者中以較短的期限為準）

案件是否適合進行警司警誡須考慮以下因素：

1. 有足夠的證據檢控犯案人；
2. 少年犯自願及明確地認罪；
3. 少年犯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警誡；
4. 罪行的性質、嚴重性及猖獗性；
5. 犯案人的犯罪紀錄；
6. 犯案人的家長或監護人的態度等因素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構成襲擊罪條件

曾小姐的同居女友黃小姐在跟她爭論時向她擲香蕉，幸好她閃避得快，香蕉在她旁邊擦身而過，曾小姐希望知道這種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罪行。

襲擊是指一個人意圖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行為，致使他人擔心面對即時的非法武力。而作出該行為的人必須有使人有此擔心的敵意意圖。

很多英國案例已經表明：即使沒有接觸受害人身體，向受害人拋擲樽、杯或用武器指向受害人，已構成襲擊。甚至唆使一隻狗向受害人攻擊，亦構成襲擊。

首先，黃小姐「擲蕉」便是一種行為。其次，從當時的環境，可以推論黃小姐是意圖或罔顧後果地作出該行為。最後，從黃小姐在作出行為之前及之後的表情、語言及行為，可以推論

黃小姐有使曾小姐擔心面對即時的非法武力的敵意意圖。最後一提，筆者亦看不到自衛的抗辯理據。

無知或誤解法律並非抗辯理由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孝經》，筆者建議曾小姐還是盡早報警，以策安全。

黃小姐也許會向法官說既然某議員不被檢控，她也不應被檢控；但曾小姐可以放心，法律並不容許這種抗辯理由。另外，如果黃小姐向法官引述某議員指沒人報警便不是暴力，筆者奉告黃小姐：無知或誤解法律並非抗辯理由。

筆者一直認為香港現行的法律，包括《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已就暴力行為作出了充份的規範，不容許在居所或議事場所或任何地方有任何襲擊及傷害他人等犯罪行為。而受暴力侵害的人士如有需要可考慮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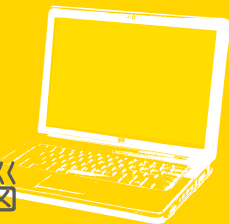
虛擬世界有法可依

相信有很多人都曾經有在網上進行買賣交易、在博客、社交網站或討論區內發表言論、上載或轉載檔案的經驗。儘管你可能會在虛擬世界中使用不同的網名，但你的一言一行是同樣受到現實世界裡的相關法律所監管的。最常見的相關法律責任包括：

1. 誹謗；
2. 侵犯知識產權(如版權、商標等)；
3. 侵犯個人資料私隱；
4.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服務；
5. 網上盜竊；
6. 公布、張貼、分發或散播淫褻或其他非法資料；
7. 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
8.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及
9. 刑事摧毀或損壞財產(包括電腦內或電腦儲存媒體內的任何程式或資料)等。

這些網站都有著大同小異的私隱政策、服務條款及免責聲明。使用條款一般規限了會員的一言一行並且列明了會員的彌償責任。彌償責任是指倘會員因違反服務條款或侵害其他人任何權利因而衍生或導致任何第三者向網主提出索賠，會員便須向網主作出全額賠償，並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不誠實使用電腦



張先生表示他在某機構的人事部任職辦公室助理，好友李小姐應徵了該機構的會計職位，並要在下星期參加招聘考試，請求張先生替她找出試題。昨天午飯時間，辦公室同事全都外出用餐，張先生在人事部主任的電腦熒光幕上發現了招聘考試的試題，情急下便下載了資料，並打算轉送予李小姐。但張先生擔心若他無條件及沒有從中取得任何金錢利益的前提下，有沒有觸犯法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1)款(c)段，任何人取用電腦的意圖或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

張先生表明他本人並無從中獲得利益，而他也

是本著幫朋友的心態去行事。但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2)款，定義「獲益」的適用範圍解釋，不單涉及金錢或其他財產上的獲益，亦擴展及屬暫時性或永久性的任何該等獲益。根據有關案例，「獲益」也包括取得資料，而這些資料在他未取用電腦時是未曾擁有的。

過往亦曾經有案例，只要控方能證明被告人是有「目的」而取用電腦，而該「目的」是「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便能入罪。控方無需證明被告人「事實上」是「獲益」，只要能證明被告人在「取用電腦時」有該「不誠實地獲益」的「目的」便足夠。因此，上述行徑很可能已觸犯法例。

筆者在此勸喻張先生臨崖勒馬，立刻刪除所下載的資料，並向公司人事部主任主動投案，以免後悔莫及。



醉酒駕駛



與危駛的新刑罰



本港涉及酒後駕駛事故日增，加重刑罰只是治標不治本之道，還是司機本身要自覺地為人為己，切勿酒後和醉酒駕駛。在最近一宗上訴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案中，法庭指出許多被告是明知危險，所以他們應就此而被罰。雖然有時無需把觸犯交通條例的被告視作真正的罪犯，但不應輕易從寬。香港的〈道路交條例〉治襲英國的道路交通法案，把「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刑罰提高至10年，判囚與停牌2年的懲罰會同期執行。法庭會考慮案情整體情況量刑，分析被告的刑責(culpability)因素、懺悔的態度、罪行對死者家人的痛苦和傷害。作阻嚇性的刑罰，以儆效尤。危駕引致他人死亡並沒有特別量刑準則。如果被告有自私和罔顧安全的行為，是應該加重刑罰。若被告認罪節省了法庭時間並免除受害人上庭作供，可以根據法庭慣例得到三分之一判刑折扣。

法庭會根據新量刑，考慮所有的因素，「重判」被告入獄，刑期以8個月至5年不等，將有助警惕司機小心駕駛。

另外法庭亦提醒死者家屬及傷者，可循民事追討賠償，經醫生評估及找律師協助，有時車禍對死傷者的身體和心靈產生嚴重創傷，無法重拾舊趣和復職，索償金額可高達數千萬元。

後車撞及前車是經常發生的交通事故。後車撞及前車並不自動等於後者駕駛不小心，法律是講求證據。「不證自明」此法律原則並不適用於刑事案。更重要的是司機應有正確的駕駛培訓，後車駕駛者須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採取一個能令他成功處理所有合理預期的交通突發事故，所謂「防範於未然」的緊急事故。除了法庭刑罰外，政府亦著重教育方法，推行駕駛改進計劃，鼓勵司機完成習作及通過測試，避免觸犯交通違例事項。

2 屯門色魔再現

多倫多地區著名傳媒在自由黨內閣閣員「多倫多色魔」再犯後，其親屬及支持者紛紛發起「Save Hopkins Hospital」籌款活動，以支持該醫院。該日將會支付高達50萬美元全額手術費用，以治療他的精神疾病。該名男子在過去數年內，曾多次在公共場所騷擾他人。

多倫多地區著名傳媒在自由黨內閣閣員「多倫多色魔」再犯後，其親屬及支持者紛紛發起「Save Hopkins Hospital」籌款活動，以支持該醫院。該日將會支付高達50萬美元全額手術費用，以治療他的精神疾病。該名男子在過去數年內，曾多次在公共場所騷擾他人。

多倫多地區著名傳媒在自由黨內閣閣員「多倫多色魔」再犯後，其親屬及支持者紛紛發起「Save Hopkins Hospital」籌款活動，以支持該醫院。該日將會支付高達50萬美元全額手術費用，以治療他的精神疾病。該名男子在過去數年內，曾多次在公共場所騷擾他人。

非禮

我們打開報紙，常常看到一些有關在港鐵、巴士上發生的非禮案件。港鐵巴士車廂人多擠迫，是發生非禮的「高危」點。但很多受害人遭非禮後，為免尷尬而不敢作聲地啞忍，讓許多犯者逍遙法外，以致非禮案日益猖獗。

其實，受害人遇事時應保持鎮定，不要反應過敏，弄清別人的觸碰是否基於意外，以免冤枉好人。一旦確定被非禮時應作自我保護，大聲呼叫其他乘客幫忙及報警，不要讓犯者逃走。

「非禮」其實是香港法例《刑事罪行條例》第122條的「猥褻侵犯罪」的俗稱，是嚴重的刑事罪行，一經定罪，犯者會留有案底，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十年。

對地鐵及公共交通工具上發生的非禮案，法庭早在1991年已定下量刑阻嚇指引：初犯者

判監2至4星期，再犯則判監2至6個月，不能緩刑。要成功將犯者入罪，控方須證明：(一)被告有意圖地侵犯受害人；(二)該侵犯是猥褻的，或在總體的情況下，正常思想的人會視該侵犯為猥褻及(三)被告意圖作出上述第二點所指的侵犯。

非禮案的證供多屬控辯雙方「一對一」互相駁斥，如沒有證人，法庭便會就雙方供詞的可信性作出裁決，但合理疑點歸被告。如最近中醫師涉非禮電視女藝人一案，由於法庭未能排除事件是意外的可能，中醫師獲脫罪。

為避免無謂的指控，在人多擠逼的空間應盡量避免靠近異性。如果是因意外導致碰撞他人，應立刻退縮避開及道歉，以免誤會。對無理取鬧的指控，切忌和對方吵鬧，亦應立即諮詢法律意見。



非應邀電子訊息

陳先生經常於電郵及手機上收到一大堆推廣的訊息，很是苦惱。陳先生希望知道現時香港有什麼相關法例監管該些推廣的訊息。

概括而言，根據於2007年生效的《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任何人不得發送與香港有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除非商業電子訊息中載有準確的發送人資料、還包括取消接收選項及取消接收陳述、不得向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商業電郵訊息不得使用具誤導性的標題及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等等。而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後則不得再向該電子地址發送任何商業電子訊息。

任何人如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二部分的規定（即如上述的情況），或已違反這些規定，並可能持續或再度發生，電訊局長可向相

關人士送達執行通知，規定該人士採取指定的補救行動。如該人士不遵從執行通知，即屬違法，犯事人士經第一次定罪，最高可判處第六級罰款（現為10萬港元）。犯事人士如再犯，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時，最高可判罰款50萬港元，如屬持續的罪行，更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每日罰款1,000港元。被控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士，如證明他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遵從有關執行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危險藥物

一般的判刑指引

根據調查發現，香港現時常見販運及管有（服用）危險藥物有三種，它們分別為“氯胺酮（Ketamine）（俗名：K仔）”、“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Ecstasy）（俗名：狂喜、忘我）”及“海洛英（Heroin）”。香港法院根據有關案例就上述3危險藥物作出以下判刑指引：-

1. “狂喜、忘我”及“K仔”

根據香港上訴庭合併案例CAAR7/2006及CAAR 126/2007，“狂喜、忘我”及“K仔”是一種治療精神異常的藥物（Psychotropic drug）亦是現時很多21歲或以下青少年常服用的危險藥物。在很多情況下，青少年會將上述兩種危險藥物交替服用。在濫用服用“狂喜、忘我”及/或“K仔”後，會有很大機會導致服用者在心理上倚賴（psychological dependence）該兩種危險藥物。

該案例中的法官認為“狂喜、忘我”與“K仔”性質相近，在判刑上應作出一致指引。鑑於舊有的案例HKSAR v LEE Tak-kwan [1998] 2 HKLRD 46只就Ecstasy作出判刑，並且年份亦相隔很遠，所以法官將舊有的判刑修訂如下：

數量	判刑
1. 1克或以下	法官酌情處理
2. 超過1克至10克	2至4年
3. 10至50克	4至6年
4. 50至300克	6至9年
5. 300至600克	9至12年
6. 600至1000克	12至14年
7. 超過1000克	14年以上

危險藥物

一般的判刑指引

2. “海洛英”

鑑於近年常有販運海洛英超過600克或以上的事件出現，香港高等法院在處理一宗上訴案件 CACC 304/2008時，將舊有的案例 HKSAR v. LAU Tak-ming and others [1990]2 HKLR 370 中所訂明的判刑指引作出補充包括超過600克或以上，而舊有案例中的判刑仍然有效。現時整體判刑指引如下：-

數量	判刑
1. 10克或以下	2至5年
2. 10至50克	5至8年
3. 50至200克	8至12年
4. 200至400克	12至15年
5. 400至600克	15至20年
6. 600至1,200克	20至23年
7. 1,200至4,000克	23至26年
8. 4,000至15,000克	26至30年
9. 超過15,000克或以上	法官酌情處理

另外，法官會考慮下列不同情況和因素在審訊後加重刑罰，例如：-


1. 涉及國際販毒因素
2. 販運者在販運危險藥物上曾被定罪；
3. 販運者是主腦或主要執行人物包括向集團提供財政上支持者；或
4. 犯罪者利用青少年協助販運。



擅取櫃員機遺留款項

王先生談及他有一次在櫃員機提款後忘記提取鈔票便離開，其後鈔票已被人拿走；他報警及聯絡銀行後發現，有人拿走他遺留的款項，並繼續操作提款機，結果行蹤敗露。王先生想了解該涉案人所犯之罪行及刑罰。任何人如拿走他人遺留在櫃員機的款項，並據為己有，有可能構成盜竊罪。根據香港法例《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9條，任何人如不誠實地挪用或佔有，並意圖永久地剝奪屬於他人的財物或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即屬犯盜竊罪。

任何人犯盜竊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最高可判監10年。裁判官會根據被告的個人背景、案情及感化官報告等，作出不同判刑。一般初犯者，通常會以罰款形式處罰，亦可能要接受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



當然，無論罰則輕或重，盜竊案罪成者均會被留有犯罪紀錄（案底）。這或會對求職（尤其是政府工作）、從事牽涉到處理他人錢財或個人誠信的專業行業（例如銀行、會計師、保險、律師、股票、投資顧問、地產經紀、上市公司的董事等等）、出外旅遊、公幹、海外升學及移民等各方面，帶來一定的影響。

各位市民，日後如發現有人遺留款項在提款機，應立即喚對方取回。若不知道誰是提款者，應將款項交予警察或銀行職員。此外，如果鈔票在若干時間後仍未有被人拿走，提款機是會自動將鈔票收回的。大家切勿因一時無知或貪念而付出沉重代價。



損毀財產負刑責

黃、曾兩位女士有一天發生爭執，黃小姐衝向曾小姐，試圖搶走她的文件。曾小姐本能地避開；黃小姐搶不到文件，便把手在桌上一撥，結果打翻水杯，並弄濕了曾小姐放在桌上的珍貴相片。同時，黃小姐還向曾小姐擲香蕉。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60條規定：「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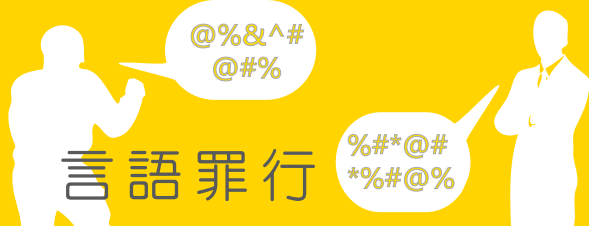
損壞不論是臨時或永久

「損壞」的含意廣闊，包括永久或臨時的實體損壞或傷害，亦包括永久或臨時的價值或用途的受損。摧毀或損壞財產的案例包括用水濺淡牛奶、把垃圾倒在地上、把可溶性油漆淋在物件上等。

首先，相片被水弄濕，符合損壞的定義。其次，相片是實體性質的財產，而該相片是屬於曾小姐的。第三，從撥倒水杯的行為可以推斷黃小姐是意圖損壞相片或罔顧相片是否會被損壞的。

最後要考慮黃小姐會否聲稱自己相信曾小姐「如知道有關財產的摧毀或損壞及有關情形亦會予以同意」。如黃小姐並非誠實地相信此事，她便不能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64條而被視為有合理辯解。

筆者奉勸曾小姐立刻報警，並認真考慮暴力行為會否升級、這種關係是否健康正常、應否終止關係。即使曾小姐不顧自己和家人的安全，也要想到如果黃、毛兩位小姐失控而嚴重傷害她，後果可能很嚴重。「禮之用，和為貴。…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論語》）如曾小姐仍不聽勸告，再好的法律也幫不上忙。



言語罪行

有人問他可否仿效某議員使用粗言穢語。

筆者相信文明社會的法律不會容許粗言惡行。常言道：「初則口角，繼而動武」，不洽當的言行常常引致個人或集體報復，甚至社會動亂。因此，香港有很多法例都禁止使用令人反感的言語，例如：

(1) 《香港鐵路附例》(556B章)28H(1)(a)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或鬧事、行為不檢、行為不雅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違例者可被罰款\$5000。

(2) 《山頂纜車附例》(265B章)11條規定任何乘客不得咒罵或使用粗言穢語；違例者可被罰款\$1000。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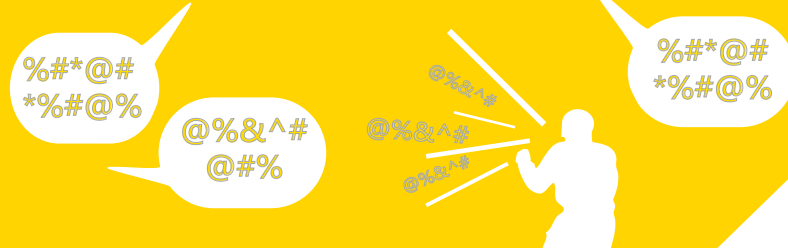
%#*@#
*%#@%

(3)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230A章)13A(1)(c)(ii)及25條規定任何乘客不得導致他人受傷、不安、煩擾或不便；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及監禁6個月。

(4) 《機場管理局附例》(483A章)19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亦不得鬧事、行為不檢、行為不雅或作出使人不快的行為。違例者可被處第1級罰款。

(5) 《體育場規例》(132BY章)10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體育場內使用淫褻性言語或粗言穢語以致令任何人煩擾；違例者可被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14天。

(6)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132章)139條如任何人對執行職責人使用粗言穢語，即屬犯罪，可被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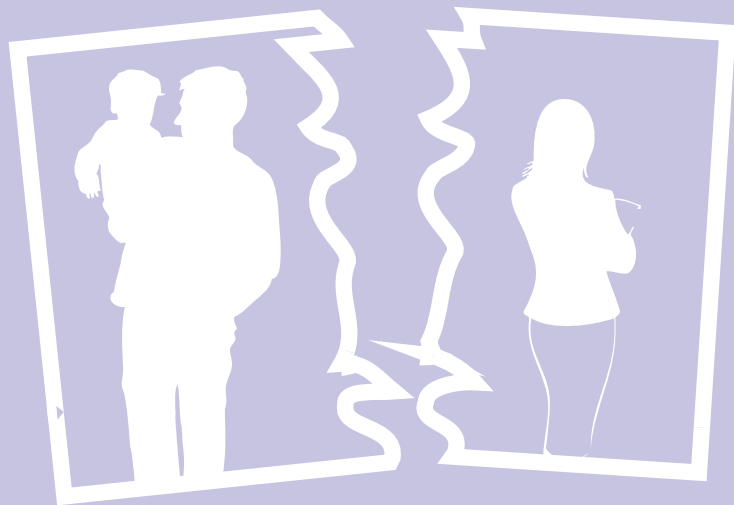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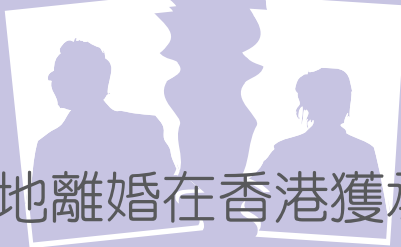
特權人士、君子、義人

當然，有些特權人士的言論免受檢控。《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382章）3及4條規定在立法會內及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而此種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不得因任何議員曾發表言論而對他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

讀者亦不必羨慕別人如何享用自已的特權。「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論語》）；「故君子有禮，則外諧而內無怨」（《禮記》）；「義人的口、滋生智慧。乖謬的舌、必被割斷。」（《箴言》）。筆者建議讀者仿效君子、義人的言行。

第五章：家事法





外地離婚在香港獲承認

陳小姐與內地人在內地結婚，他們在中港均有婚姻居所，若離婚時，香港法庭會怎樣分配他們之財產？

2011年3月1日前

在審理一宗離婚案 (FACV 20/2009) 時，終審法院根據第179章《婚姻訴訟條例》第55及56條承認外地包括內地離婚。該案中夫妻差不多同時分別在內地及香港進行離婚法律程序。雙方在內地及香港訴訟中均有代表律師。在離婚法律程序中，香港法院批出暫准離婚令而將附屬經濟濟助事宜移交高等法院處理，而絕對離婚判令還未批出。

與此同時，內地法院經審理該由丈夫所申請離婚案件後，批出一項離婚判令及平均款項予妻

子。雖然妻子在香港提出申請離婚較其丈夫在內地展開離婚法律程序為先，鑒於承認外地的離婚令，妻子在香港法院的附屬經濟濟助申請不能繼續進行。若妻子獲香港法院批出絕對離婚判令較其丈夫從內地所得的離婚判令為先，結果可能是完全不同。

2011年3月1日或之後

香港特區政府已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並於2011年3月1日生效。其主要是增加若雙方透過外地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解除婚姻或是合法分居，在獲得許可下可以在香港申請經濟濟助。換言之，除日後再婚，否則離婚雙方都可以以他們在外地所獲得的離婚令向香港法院申請許可在香港進行附屬經濟濟助申請。當然，香港法庭在批予許可時，定會考慮申請人的實質理由是否充分。

離婚財產分配



李女士是一名教師。她與其丈夫陳先生在早年因第三者介入令其維繫了25年婚姻關係破壞致無可挽救，而陳先生在3年前已搬離婚姻居所，留下兩名子女與李女士一同居住。因兩名子女現已達成年及在社會上工作，所以李女士才開始進行辦理離婚事宜。在正式申請離婚前，李女士希望知道她與其丈夫根據香港現有的法例，法庭會如何處理或分配在離婚後的財產。

根據香港現有的法例，離婚雙方必須全面披露其經濟財產狀況。在一般情況下，香港法院會依據英國案例White v White [2001]1A.C.596所訂立的經濟財產狀況「公平分配」原則。除非有其他的合理理由，法庭則視離婚雙方在婚姻中的地位是同等，因此雙方財產應以平均分配為基礎(Equality of Division)。雖然White v White英國案例在香港法院並沒有約束力，但仍然具有高

度的參考價值及說服力(persuasion authorities)。繼英國White案例後，香港在2008年一上訴案件(DD v LKW, CACV 91 of 2007)中，上訴法院採納了上述英國White案例的平均分配的原則在分配離婚雙方財產上，並奠定了英國White案例的重要性。到目前為止，除非日後在這前提下終審法院有新案例出現，否則該DD v LKW上訴案例會是現時香港最高級別的法院所作的判決，並具有約束力。

另外，英國剛在2010年10月20日在一婚姻訴訟中(Radmacher (formerly Granatino) (Respondent) v Granatino (Appellant) [2010]UKSC 42)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裁定離婚雙方的婚前協議書(Pre-nuptial Agreement)具有法律約束力。雖然英國案例在香港並沒有約束力，但在某程度上，香港法院會以Radmacher案例作為參考。



基因親子鑒定

陳先生與其女友何小姐，從零九年初認識，其後不久同居，但同居後不到三個月，兩人基於性格不合分手。陳先生今年中從朋友口中，得悉何小姐已於零九年底誕下男嬰。

陳先生獲得此消息後十分喜悅，立刻致電何小姐，並答應負責小孩子的生活費。另一方面，陳先生在這前提下，希望小孩子在其出世紙上的姓氏，由姓何改為姓陳，何小姐亦答應陳先生可與小孩子進行父子基因親子鑒定，以支持他們的關係。陳先生獲得父子基因親子鑒定報告後，便向法庭申請要求法庭作出聲明陳先生是該小孩子的親生父親，並冀藉此聲明，再向出生登記處申請更改小孩子的姓氏，但陳先生的申請最後不獲法庭接受。陳先生希望知道還有甚麼途徑可處理上述之申請？

根據香港法例第429章《父母與子女條例》，申請人應是小孩子的母親或其監護人，故陳先生是不能作出上述的申請。換言之，若何小姐不配合作出上述有關之申請，陳先生希望小孩子的出世紙上，改用他的姓氏的機會是很微的。

另一方面，陳先生可考慮從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向法庭申請要求法庭頒令，示明申請人陳先生具有小孩子為婚生時，法律所賦予陳先生為小孩子的父親的權利及權能，例如共同監護權（但須在何小姐沒有反對的情況下）。

如是者，在另一情況下，若女方要求男方進行父子基因親子鑒定，以證明該小孩子為男方的親生兒子，若男方不願意進行有關的基因測試，女方申請上述事宜的機會同樣是很微的。



管養權及贍養費

文女士指十年前與陸先生共賦同居，房子及生活費由陸先生支付，並於數年前產下一子。雙方雖不曾正式註冊結婚，但陸先生在兒子出世紙上簽署，確認其為生父。其後雙方關係破裂，文女士決定與陸先生分手，並努力爭取兒子的管養權及贍養費。最初陸先生決意爭取兒子的管養權，但後來又突然放棄，聲稱已遭公司辭退，無經濟能力繼續爭取，只要求獲判合理的探視權。訴訟亦因此而延長。文女士面對突然的轉變，不知如何是好。

根據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內第3條列出有關一位未成年人的管養或教養問題，法庭須以未成年人的福利為首要考慮事項。其中第13章第10(2)條列出法院可就該未成年人發出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包括但不限於指令該未成年人的父親或母親向該申請人(1)支付一筆款項，應付該未成年人的當前及非經常需要、(2)定期支付款項用於該未成年

人的贍養費、(3)將某項財產移轉予該未成年人等，前提是法庭要顧及該名父親或母親的經濟狀況，認為合理才會下達命令。至於其經濟狀況，是由當事人要向法庭全面或誠實的披露。

一般情況下，當事人不能只憑單方面口講失業或其他經濟狀況突變，而沒有提交相應的文件支持。即使有相關文件，法庭也會分析當事人所提交文件的合理性，是否全面或誠實地披露其當前的財政狀況。若不使法庭信服，法官或會對當事人作出不利的推論，認為他有能力可以支付贍養費。

至於訟費方面，一般而言，就管養權案件的訴訟，高等法院上訴庭曾下達一般不作訟費命令的指引。但法庭是有酌情權的，參考過往案例，若發現訴訟一方在訴訟過程中有不合理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拖延審訊、突然改變要求而無合理辯解等，法庭可判令其支付所有相關訴訟費。



同居男女的家庭居所分配

吳小姐與男友陳先生已同居超過10年並育有一名兒子。他們家庭居所是吳小姐同居前以其個人名義購入。該物業的首期及按揭款項均由吳小姐支付而陳先生只負責部份的家庭支出。除未正式結為夫婦外，他們在生活上與一般夫婦沒有任何分別。因關係惡化，陳先生現提出分手並要求索取該家庭居所50%的業權。吳小姐希望知道香港法例會怎樣處理陳先生的要求？

現時家事法庭會根據香港《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處理離婚夫妻的財產分配。由於沒有夫妻關係，陳先生能要求法庭作出同居家庭財產分配命令的機會較微。但若陳先生能提供證據證明在購買該居所的交收中，他曾出資支付全部或部分樓價或按揭供款，則有機會要求法庭作出聲明認定他在該居所擁有

若干百份比的實質業權。法院會視乎個別申請情況及考慮整體件事才作決定。

另外要留意英國最高法院在2011年11月9日的一宗同居財產分配裁決(Jones v Kernott [2011]UKSC 53)。案中上訴人(女方)及答辯人(男方)同居10年並育有兩名小孩。他們家庭居所由女方出錢買入但以聯名擁有，而按揭極大部份亦由女方支付。同居期間男方只支付部分家庭支出。有關家庭居所，原訟庭初判男方得10%權益。後男方上訴並獲50%權益。其後女方上訴到最高法院並獲維持原訟庭之裁決，男方只得10%。雖然97回歸後的英國案例對香港法庭是沒有約束力，但仍然會有參考價值，香港法庭是否跟隨Jones案例的做法將是今次這個個案爭議的焦點所在。

第六章：精神健康



為精神上無行為

能力的人進行治療

香港人享有人身自由，任何人如果未經另一人同意而觸及該人，不管程度如何輕微，即屬人身侵犯，在法律上也屬於侵權的行為。醫療方面，醫生亦需得到病人的同意方可給予治療。那麼如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未能理解治療的目的及無能力對治療給予同意，法律上又可以怎樣幫助他們呢？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2條，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指「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如患有腦退化症的老人。

如醫生欲對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治療，而該人不能夠同意該治療，只要註冊醫生認為情況緊急，以致該項治療是必需的，並且符合該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最佳利益，

該醫生則無需該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同意而進行該項治療。（見第59ZF條）

除此之外，如該名患者已按《精神健康條例》監護委員會被裁定需要接受監護，則監護人有權決定及安排患者接受適當的治療，監護人須妥善遵守和運用第59ZB(3)條所列明的原則，以給予該項同意(Consent)。但如果監護人沒有妥善遵守和運用第59ZB(3)條所列明的原則並且拒絕給予該項同意，則任何人（包括院長、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原訟法庭同意對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治療。（見第59ZG(2)條）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親屬可申請成為監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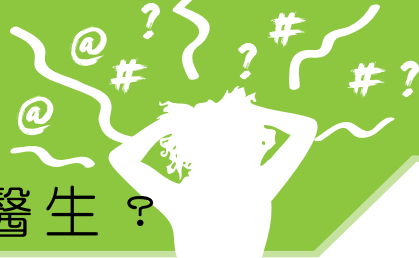
陳先生現職司機，一向與他年老的祖母(何女士)同住。陳先生是何女士唯一的親人。何女士現在全依靠一單位的租金過活。

不幸地，何女士在上月被診斷患上老人痴呆症及不能管理其財產及日常生活事務。再者，因近期金融風暴，上述單位的租客要求減租及續約，基於何女士現時的精神健康狀況，陳先生希望知道怎樣維持何女士日常生活的需要及照顧其他利益。

就上述情況下，根據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何女士可被視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在這情況下，陳先生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II部附同兩份醫生(精神科)證明書，證明何女士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向高等法院原訟庭作出申請成為何女士的產業受托監管人。

另外，陳先生也可以向監護委員會提出監護申請成為何女士的監護人。監護委員會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IVB部所訂的功能及授予的權力獨立運作的法定團體，由勞工及福利局資助。由於監護委員會進行的聆訊是有別於法庭聆訊，故此，申請人在一般情況下無需要聘請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出席。

按2008年，監護委員會對於申請人可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財務權限是為每月港幣10,500.00。若超出此限，申請人需要考慮上述所說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II部向高等法院原訟庭作出申請。



坐監要問醫生？

阿德沒有按時到專科門診打針，他在喃喃自語，沒有上班，還聽到女孩的聲音，在他耳邊說著：「係要玩你呀、點咁……」。

阿德懷疑是鄰家女孩在「整蠱」他，便跟鄰居爭執起來。期間，他取出家中的菜刀弄傷了鄰居。

阿德驚慌地丟了菜刀，跑到街上蹣跚，沒有服藥，他的手在顫動著。他知道警方在找他，便聯絡筆者和他去自首。

根據香港法例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17(a)條，阿德被控惡意傷人。由於案情嚴重，案件轉到區域法院審理。

阿德知道律師費由家人支付，他想省點錢，希望認罪並盡快完結案件。他已預算了要坐監。法官聽罷律師的求情陳詞，便再三考慮精神科

的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第45條，法官若信納專家意見，認為阿德精神紊亂，而性質或程度足以構成需要在懲教署的精神病治療中心或精神病院內接受治療，法官可判阿德「入院令」。

若阿德監禁期滿後重投社區，法官關心的，就是社區內有沒有機制監督阿德按時服藥及覆診；否則，若他又再不打針，不服藥，鄰居的生活就會受影響。

法官要求專家在機制上再提供意見。精神科醫生建議日後由社康護士及職業治療師上門跟進阿德的情況，若有需要時，醫護人員會勸阿德入院治療。法官得知有關社康跟進機制，最終判處阿德監禁。

上述例證說明了法律的執行跟民生息息相關，其中精神健康就是必要關注的一環。雖然阿德認罪兼願意坐監，在執行之時，要考慮的因素卻是多方面的。



醫療保險與精神病

香港市民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隨時有機會患上不同程度的情緒病，甚或精神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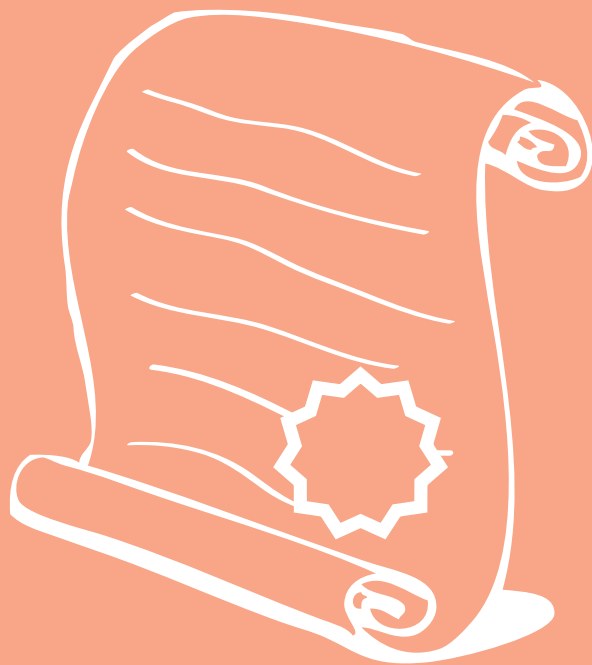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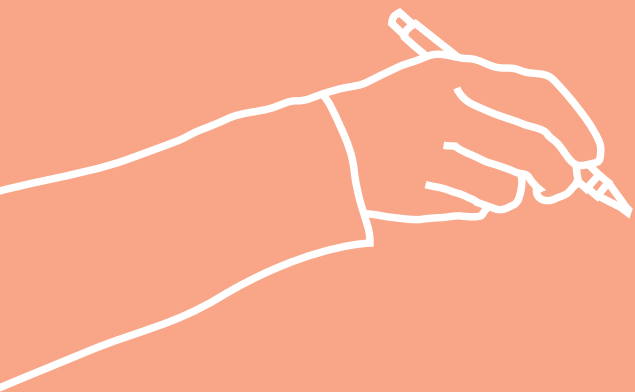
這衍生出兩個大問題。(1) 一般醫療及住院保險(簡稱「醫保」)，是否保精神病或思覺失調？醫保一般不會保障由精神病或精神分裂，以及濫用藥物等所導致的住院費用，因為處於精神失控狀態時，相對較容易造成身體損傷。筆者也查閱自己兩年多前在某大保險公司購買了的醫保，發現精神病包括思覺失調(Psychosis)、憂慮症(Anxiety)、燥狂(Mania)及抑鬱(Depression)都被列為「不保項目」。

即使在醫保中精神病並非不保事項，但因保單條款的要求，即使精神病受保，要索取賠償仍可能遇到困難，原因如下：a. 醫院的定義：有保單將醫院定義為必須有提供「重要手術設施」

的地方，由此推論青山醫院、小欖精神病院或九龍醫院均不符合此要求。b. 自我傷害或自殺均被列為不保事項，因此抑鬱症的病人如作出該行為而被要求入院便不受醫保所保障。

問題(2)：已有輕微情緒病的人是否能買醫保？過去曾有投保者想為已患有精神衰弱的家人購買醫保，結果被多間保險公司拒絕，最終只找到1間保險公司准購買人壽保險，但也要付較昂貴的保費，這現況可能要等到政府立例推行全民購醫保時才能解決，屆時才可使該等長期病患者、精神病人及精神病康復者不被拒保。

有見及此，讀者應做一個精明的消費者，香港也有醫保訂明若被保人因精神病直接或間接地導致入院，也可享有住院現金的保障，惟其賠償的支付期不會超過若干天，但至少得有得賠！讀者請查閱保單。



第七章：僱傭




終止僱傭合約

- 發適當通知或付代通知金便可？

人事經理黃小姐收到總公司的指令，要求香港辦事處繼續開源節流，以繼續改善集團的盈利水平。黃小姐翻開上半年員工記錄，其中陳伯在3個星期前因工受傷，至今仍未康復。公司需另聘一名臨時工暫代陳伯的職位。陳伯在受傷前表現平平，公司方面可否按僱傭合約發出適當通知解僱陳伯？

《僱傭條例》明文規定僱主不可在以下情況解僱僱員：(1) 僱員已證實懷孕及已發出懷孕通知；(2) 有薪病假期間；(3) 由於僱員曾在有關執行勞工法例、工業意外或違反工作安全規例而進行的法律程式中提供證據或向進行查訊的公職人員提供資料而解僱僱員；(4) 因僱員參與職工會或職工會的活動而解僱僱員；或(5) 在未與因工受傷的僱員達成工傷補償的協議之前，或在有關的評估證明書仍未發出之前解僱僱員。



如違反上屬規定，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10萬元。

相反來說，僱主是否在所有情況下必須給予足夠的通知期，或付適當代通知金才可解僱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9條，如果僱員：(1) 故意不服從僱主合法合理的命令；(2) 行為不當；(3) 欺詐、不忠實；或(4) 慣常疏忽職責，僱主可即時解僱僱員，而無須預先通知或給予代通知金。儘管如此，在實際上，引用第9條的例子並不普遍。法官曾在過去的案例中指出，僱員的不當行為須達到「不履行合約」的程度，即時解僱的理據才成立。故此，僱主在行使第9條前，宜先向律師作進一步查詢。

在陳伯的這個例子中，黃小姐在陳伯病假期間不可預發通知或付代通知金解僱他。看來黃小姐要達到開源節流，要另外想辦法了。

工傷賠償一

安全不足問題



若僱主提供的工作環境有危險，僱員應怎樣做？若不幸遇到意外，可否追究法律賠償責任？

以重型鐵閘壓死女工事件為例，據報鐵閘最少有300磅重，閘蕊已生鏽、霉爛，在去年底檢查該鐵閘時已發現開關不順，但事隔5個月仍未更換。

在法律上，僱主有責任向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從事件可見，僱主的警覺意識不足，除通報安排更換該鐵閘，為何不採取其他措施？像提醒使用者或封閉鐵閘，甚至停用該出入口等。在民事法律責任方面，僱主及工作地點負責人均有可能被追究疏忽的傷亡賠償責任。

另一方面，僱員應留意其工作環境的安全問題，該女工經常開關該殘舊及鏽蝕的鐵閘，如發覺該重型鐵桶有倒塌的危險，應即時上報僱

主，作為僱員亦可在自身安全理由下，合理地拒絕在該不安全的環境下工作，如有疑問，應盡快尋求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協助。根據香港法例，如僱主或工作地點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港幣2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

若僱主及僱員有足夠警覺性，可避免是次意外，盼望僱主及僱員汲取教訓，提高對工作安全的警覺意識，避免傷亡意外。



裁員的定義 和遣散費的計算方式

小安安是一家香港公司的總經理，現僱主需要停止公司其中一個部門及解僱該部門所有文職員工。小安安欲了解多些在此情況下被解僱員工的賠償問題。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以連續合約而為同一僱主工作不少於24個月後，若因“裁員”而遭僱主解僱或“被停工”，則有權享有“遣散費”。

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基於以下原因解僱僱員，即屬“裁員”：

- a. 僱主結束或擬結束營業；
- b. 僱主已終止或擬終止經營有關僱員工作之地點業務；
- c. 僱主對有關僱員所擔任的工作之需求縮減或停止（或預期會縮減或停止）。

此外，按《僱傭條例》，在連續4星期內，若僱主未有提供工作及工資的日數超過工作日數總和的一半；或在連續26星期內，未有提供工作及工資的日

數超過工作日數總和的三分之一；僱員即可視作為“被停工”。

遣散費最高上限39萬元

“遣散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月薪} \times 2/3)^{\ast 1}$ 或 $(18\text{日工資})^{\ast 2} \times \text{服務年資}^{\ast 3}$

註*1：月薪員工者，工資以22,500港元的2/3（即15,000港元）為上限。員工可選擇以最後1個月或最後12個月的平均工資計算。

註*2：日薪或件薪員工者，工資以22,500港元的2/3（即15,000港元）為上限。員工可選擇以最後30個工作日中的任何18日工資計算。

註*3：未滿一年的服務年資則按比例計算。

法例亦指明，若僱員在2004年10月1日或之後被“裁員”或“被停工”，可獲支“遣散費”。“遣散費”的最高上限為39萬港元；並可完全追溯至全部的服務年資。



打工仔放假須知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11年11月17日發表的最新勞動人口統計數字顯示，總就業人數為三百六十多萬人口，佔總人口一半有多。所以相信很多人都會關心自己在《僱傭條例》下可享有的保障和福利。今次就為大家介紹一下關於放假的事宜。

根據《僱傭條例》附表一，僱員為同一僱主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而連續工作四星期或以上的僱傭合約便會被視為連續性的僱傭合約。僱員如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12個月，便可享有7天有薪年假，並會按僱員受僱年資逐年遞增至最高14天。僱主不得在僱傭合約內加入任何條款，令僱員放棄全部或部分年假。然而，如僱員同意，僱員可以接受款項代替有薪年假，但只限於超逾10天的年假部分。如僱員在一個假期年內受僱滿3個月但不足12個月，除因犯嚴重過失而遭即時解僱外，則可獲發放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

另外，在受僱的一年內每服務滿1個月，便可累積2天有薪病假；一年後每服務滿1個月可累積4天。有薪病假最多可累積至120天。除此以外，如女僱員符合下列條件，亦可享有10星期的有薪產假：

- (1) 產假開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40星期；
- (2) 給予僱主懷孕及放產假的通知；及
- (3) 如僱主提出要求，向僱主遞交預產期醫生證明書。如產假開始前，女僱員按連性合約服務的時間少於40星期，則只要給予僱主懷孕通知及準備放取產假的通知，便可享有10星期無薪產假。如因懷孕或分娩引致疾病或無工作能力的話，則可繼續放產假不超過4個星期。

最後要留意，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僱傭條例》所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含意，均屬無效。



試用期解僱合約須知

友人在一間銀行任職並得知銀行會進行裁員。友人剛受聘用，試用期為三個月。友人希望知道他的權利。

根據《僱傭條例》第6(3)(a)條或第6(3A)(a)條，在試用期內的頭一個月，友人僱主可無需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下解僱員工。如過了一個半月試用期，根據僱傭條例第6(3)(b)條或第6(3A)(b)條友人僱主須給友人不少過七天的通知及須或發放代通知金給友人。過了三個月試用期，友人則要看看所簽下的僱傭合約。通常僱傭合約都會訂明通知期。條例只要求若合約有訂明通知期，有關通知期不可少於七天。當然僱傭合約可訂明多於七天。若僱傭合約沒有訂明，條例則要求通知期不少於一個月。

代通知金的計法如下：(一)通知期以日或星期

為單位的，根據條例僱主須要給友人通知前十二個月內友人所賺的每日平均工資乘通知期內通常須付給友人的日數為代通知金或(二)通知期以月為單位的，根據條例僱主須要給友人通知前十二個月內友人所賺取的每月平均工資乘通知期的月數為代通知金。在計算每月或每日平均工資時，須剔除(i)未有付給友人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包括所有友人應享有的法定假日、休息日、產假、病假、年假、合約定下的假期等及(ii)在通知期內已支付的款項。

筆者建議友人在遭解僱時為保障友人的權益應該盡快找一位執業律師或找勞工處職員諮詢法律意見，並不應在未清楚其權益前簽署任何有關解僱的文件，以保障友人的權利。



第八章： 一般法律議題

當值律師計劃

林先生表示早前被警方查獲藏有危險藥物，被控管有危險藥物罪，上星期在裁判法院首度提堂，有當值律師代表，排期下星期正式聆訊。他說上星期的律師代表費用全免，但若繼續獲得律師的辯護，則須到法庭聯絡處接受入息審查。他想多了解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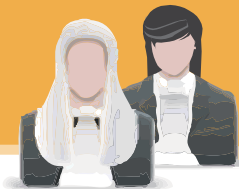
當值律師計劃涵蓋裁判法院約三百多項刑事罪行，（見www.dutylawyer.org.hk 網頁的「控罪範圍一覽表」）少年法庭、死因研究庭、小販牌照上訴及引渡聆訊，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律師代表聆訊服務。林先生被起訴的罪名是受該計劃涵蓋。

在裁判法院，計劃由法庭聯絡處統籌。在案件首度提堂日，法庭聯絡處會安排律師代表被告而無須繳付手續費或通過入息審查。但林先生若想在日後的聆訊中繼續有律師出庭辯護，則須到法庭聯絡處接受入息審查，對其個人之經濟狀況作出聲明，現時


合資格的入息限額為年薪不超過港幣131,860元。法庭聯絡處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入息證明，如銀行存款單、糧單、租單或薪俸評稅通知書等。要留意，凡故意在聲明中提供虛假資料是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及監禁不超過兩年。

通過入息審查後，林先生只要繳付港幣436元的定額手續費，不論案件聆訊時間的長短，皆可獲得律師出庭辯護的服務。一般情況，領取綜援人士可獲豁免該定額手續費。當值律師服務總幹事也可酌情豁免財政上有真實困難的人士。

此後，獲聘的律師會在審訊前與被告會面，討論及聽取指示，並會在聆訊其間為其辯護。林先生可接觸法庭聯絡處，儘早尋求協助。



律師與大律師的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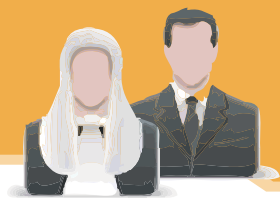
 法會通過的「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容許有五年以上經驗的事務律師(Solicitor)，申請在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出庭(公開庭)打官司。大部份香港市民都認為這是一個好消息。本人對此新改變提出一點另類看法。

傳統上，香港律師分律師(Solicitor)和大律師(Barrister)，大部份市民都分不清兩者分別。近年來又稱為事務律師和訟務律師，即是律師專門處理一般法律事務，大律師專門處理訴訟(打官司)。但這個分類並不準確，因為有一部份律師(Solicitor)也喜歡打官司。據法律規定，律師(Solicitor)可以在裁判法院和區域法院出庭打官司，其地位和出庭權和大律師沒有分別。只有在高等法院或其上級法院公開聆訊時，律師的出庭權才受限制(內庭除外)。

由1969年香港大學設立法律學院開始，基本上香港的律師及大律師的學歷相同，課程一樣，其學位也一樣，都是法學士加法學專業證書。然後根據個人喜好，選擇做律師或大律師，兩者本無高下之分。但根據傳統，大律師可以在各級法院出庭，而律師只可以在中、下級法庭(公開庭)出庭，如人的印象是大律師比律師高級，加上大律師有一個「大」字，律師沒有「大」字，所以大部份市民都以為大律師比律師高級。經常有人問我，你做了幾十年律師，什麼時候可以升做大律師？

然而「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實際意義上就是把所有律師「升」做大律師。但事實會否這樣？

律師與大律師 分別之我見



自從1969年香港大學設立法律學院之後，香港的大律師（俗稱“大狀”）和律師，基本上學歷相同，那又為何仍然要維持兩種職稱？原因很簡單，主要是為了分工。

根據英國傳統，任何人要找律師，一定要找Solicitor，不能直接找Barrister，客戶在會見律師(Solicitor)之後，如果律師認為案件應由大律師(Barrister)處理，就會由律師把客戶轉介給大律師，然後由律師和大律師共同合作處理客戶的案件。兩者的分工在於：律師負責所有文書狀詞的印製及呈上法院，及送交對方律師行，以及與對方律師行的一切信件電話來往，例如要求更多案件資料或商議和解等工作，而大律師則負責文書狀詞的草擬及在正式審訊日子出庭為案件辯論。在此一層面，律師給客戶的印象好像是次等工作，甚至是有可無，那麼律師的存在價值是什麼？

以我的經驗，律師的最重要功用，是對大律師的認識。絕大部份的大律師都只專注某幾類案件，主要分刑事和民事案，而其中有更精細的分類，如刑事案件也分商業罪案、詐騙案、ICAC案和風化案等，民事也分商業糾紛、樓宇土地業權、離婚和意外索償等。沒有一個大律師會樣樣精通，如果找錯大律師，就會對案件帶來災難性後果。而律師最重要的功用就是為客戶選擇適合的大律師。正因為市民不能直接找大律師，所以一般市民對某大律師是否擅長於某類案件，只能倚靠律師的專業意見。舉一個通俗一點的例子，律師就好比練馬師，大律師就是騎師，而某一類案件就像出賽的馬匹。練馬師可以為某一馬匹選擇適合的騎師，贏馬的機會就更大，如果騎師配了不適合的馬匹，那就算冠軍騎師都無機會贏。客戶雖然不能直接聘用大律師，但通過適合的律師行，仍然可以聘用自己的心水大狀。

人身傷亡訴訟

僱員因工受傷，可以獲得哪些保障？向僱主提出索償的時候，僱員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首先，我們須了解該案件是否符合《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之有關索償要求；然後，我們再研究該案件能否向有關僱主提出「普通法民事索償」。

根據現行法例，僱主必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承擔僱員於工作期間因工受傷，或患上該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的補償責任。該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的僱員補償制度。

按照有關規定，僱主必須持有有效之工傷補償保險單，以保障其僱員。僱員必須於意外發生起計兩年內，向區域法院提出僱員補償之申請。

有關法例已清楚指出，即使於意外發生時，僱員所作出之行為是違反僱主制定之工作程序或命令，又

或是僱員之行為是在未獲得僱主同意或指示下而進行，但若能證明僱員之行為是為了僱主之業務運作或工序而作出的話，受傷僱員亦可以向僱主提出索償。除非僱員之受傷是因為他本身蓄意自傷或因僱員的毒癮或酒精影響而直接導致該意外，否則僱主仍需負責作出補償。

除了《僱員補償》外，如果僱主沒有提供合理和謹慎之措施防止意外發生，或僱主在工序安排上出現疏忽，例如工作指引不足、人手不足等，受傷僱員是可於三年內根據普通法規例，於法院向其僱主提出民事訴訟索償，若能證明僱主因疏忽而導致該意外，便能獲得賠償。

當提出有關索償時，筆者建議應先諮詢律師之專業法律意見，避免委託索償代理處理你的案件，因有關行為已可能構成「助訟」或「包攬訴訟」等刑事罪行，同時令受害人之索償權利得不到全面的保障，導致利益受損。合資格人士可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服務，而香港律師會亦設有「傷亡賠償案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2840 1211），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人身傷害申索

事發兩年內提出

假 若與家人出外旅遊，在回程飛機上因機艙服務員不小心引致受傷。但至抵達香港後才發現自己受傷，需要前往醫院急症室接受治療。那麼就其人身傷害的申索損害賠償，究竟有沒有時間限制？

根據香港法例《時效條例》（第347章），人身傷害的時限在一般情況下，原告人須由受傷當天起三年內，從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就要求損害賠償作出法律訴訟。但基於受害人當時是在機艙內受傷而有與一般情況有所不同。根據香港法例《航空運輸條例》（第500章）及附表1A《蒙特利的公約》第III章，若旅客在機艙內因意外引致身體受傷害而產生損失，該旅客須在（一）抵達目的地的日期或（二）飛機應該抵達的日期或（三）運輸停止的日期起兩年內向承運人提出法律訴訟。

倘若受害人當時並非旅遊，而是以僱員身份出外公幹回港而乘坐該飛機，根據香港法例《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僱員若於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引致身體受傷，須於意外發生後2年內向區域法院提出僱員補償申請。



甚麼是「侵犯」

可 危害他人的「侵犯」行為，通常包括身體虐待或精神虐待、性侵犯或性騷擾、疏忽照顧等。身體受到嚴重侵犯的例子有毆打、槍擊受傷、謀殺和強姦等嚴重罪行。除了上述嚴重侵犯行為外，一些輕微觸碰，甚至是非惡意的接觸，同樣可判定構成侵犯。一名警察在 *Collins v Wilcock* 案中履行職務卻被裁定由於被告動作已超出合理水平而構成「侵犯」。

然而，一般日常的觸碰、因自衛產生的碰撞，緊急情況下的救援行動，皆為抗辯理由。若受害人事先已同意該項行為，他便不能控告他人侵犯。在陳偉雄訴香港特區案中 (*Chan Wai Hung v HKSAR*)，被告被控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性行為，違反刑事罪行條例，他辯稱女受害人與他發生性行為可治病，但由於他作出的是虛假申述，即使有受害人的同意也不容許，被判

監禁刑罰。

誠然，涉及攻擊、毆打和非法禁錮、人身傷亡等皆為侵犯人身的侵權行為。在許多情況下，受害人可循民事方法索賠，或根據刑法或兩者兼而追究責任/索取賠償。每位市民皆享有不被侵犯的法律權利，其身體及身心應享有保護和尊重。若法院裁定被告刑事罪名成立，他須負民事責任。同樣地，被告干犯刑事罪行不成立，並不等於他無任何民事責任。分別在於刑事案中，控方的舉證責任是無合理的疑點，比民事案的舉證準則要求更高。

在民事損害賠償評估追究責任方面，法庭皆依靠醫學證據評估受害人的傷勢和康復進度。一般而言，可分普通和特別損害賠償，裁決他的痛苦、喪失工作能力、收入損失、其他專項醫療和交通費用等賠償。

由於上述案件皆涉及不同事實的爭議，不妨諮詢個別律師意見。



寵物傷人責任誰屬



甄女士的十歲兒子早前邀請三名同學到家中嬉戲，當時她外出，只有一名家傭及四名十歲小孩在家。她家中養了一隻三歲、高兩呎唐狗，性格溫純，已定期打防疫針。當時唐狗是戴上狗帶繫在飯桌下，但沒有套上口罩，其中一名小朋友在飯廳獨自逗玩唐狗時，被咬傷手部，其他小孩均在客廳，家傭則在廚房。

甄女士指，唐狗除了比較貪玩，之前不曾涉及任何攻擊性的行為，想知道一旦發生訴訟，她有何抗辯理由。

由於案情涉及事實的爭議，筆者只能按一般情況分析。普通法的Scienter原則，是指飼養動物的主人若知道該動物有對人類造成傷害的自然行為傾向，他或須承擔責任及作出賠償。若能證明傷害全是當事人的個人錯失，或是當事人自願承擔該風險，則動物的主人毋須承擔責任。

由此，受邀的小孩家長是否知道甄女士家中飼養了一隻狗，而他們放心讓孩子到甄女士家中嬉戲，而又沒有安排監護人在旁，這是否構成Scienter原則的自願承擔風險一項，也值得探討。

另外，甄女士也得留意普通法中疏忽的原則。這是指一隻溫純小狗的主人若容許狗在某情況下變得衝動或失去常性，對他人造成傷害，主人或須承擔疏忽的責任。這是一個客觀的原則。

若有一個普通人都會想到在這情況下該狗隻會對他人造成傷害，主人是有責任採取預防措施，但他沒有這樣做，便構成疏忽。例如主人有否向傭人發出指示，要求時刻監視狗隻的反應，又或預先替狗隻戴上口罩，甚至是當沒有成年人在旁時，把狗隻關起，避免與小孩接觸。



僭建露台倒塌傷人 買第三險能否免責

名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委員問及倘若其大廈的僭建露台倒塌引致他人傷亡，若法團已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修訂，購買保額為港幣一千萬元的第三者保險，是否可以免除所有法律責任？

根據《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修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8條訂明，法團必須就大廈的公用部分及法團的財產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至於保險單的承保範圍，則必須確保包括因「大廈的公用部分而對第三者身體受傷及/或死亡」所需負上的法律責任；而每份保單就每宗單一事故的最低承保額，不得少於港幣一千萬元。

上述之條例修訂已於2007年11月9日刊憲，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在有關法例實施後，如法團未有按規定就大廈的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即屬違法。一經定罪，管理委員會的每名委員更有可能被罰款港幣伍萬元。

其實，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作用，是為了確保在大廈管理方面疏忽而引致第三者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時，法團可就向第三者支付的賠償及相關的訴訟費用，要求保險公司作出彌償。過往有不少案例都清楚顯示，意外傷亡的賠償金額、律師費及利息等等，隨時超過港幣一千萬元。因此，法團應考慮大廈本身所處的位置（在繁忙的街道或較偏僻的地方）、落成年份、座數/樓層數目/單位數目、外牆是否有僭建物、是否有屋宇署發出的修葺令等，以評估港幣一千萬元的承保額是否足夠。最後，不論法團認為港幣一千萬元的承保額是否需要增加，法團必須確保在法例生效日期前（即2011年1月1日前），為大廈的公用部分及法團的財產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免違法。



《房屋條例》－「讓與」

馮先生指早前出租其空置的居屋單位予一親友，由於大家按口頭協議承租，馮先生事前沒有取得房委會的書面准許。現該親友拖欠數月租金，馮先生想追討所欠租金及收回居屋。

馮先生要知道他已違反了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第17B條，即未得房委會的書面准許前「讓與」其單位，該租約屬無效。「讓與」一詞雖然沒有在上述法例中作出釋義，上訴庭法官解釋該詞包含分租或放棄住宅管有權等行為。

而根據《房屋條例》第27A條，違反第17B條的非法「讓與」(unlawful alienations)的行為已被訂為刑事化。非法將居屋單位按揭、押記、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讓與」及協議這樣做，不單是無效，參與者更屬違法，最高罰則是罰款50萬元及監禁一年。

根據上訴法庭的案例，業主非法出租其居屋單位予租客，本身已違反了購買居屋的條款、契諾和條例，原本訂立的租約被視為無效。上訴庭法官更指出任何人都不應該透過違法的合約而獲利。基於公眾利益因素，假若法庭容許馮先生依據無效的租約收取該居屋單位的租金，則法庭是無視《房屋條例》的明確條款，不但有鼓勵違法行為之嫌，更抵觸政府資助合資格人士置業的政策。

因此，上訴法庭頒令該租客交還單位，指租客無權以任何形式繼續租用或佔用該居屋單位，而業主也無法收取或追討租金或其他金錢濟助。另外，由於該位業主違法，其後更被定罪及判罰港幣6,000元，讀者應引此為鑑。

鳴謝

對外事務委員會

彭韻僊律師（主席）
李超華律師（副主席）
史密夫律師
熊運信律師
蘇紹聰律師
陳澤銘律師
陳曉峰律師
何綺蓮律師
簡家驄律師
吳鴻瑞律師
黃永昌律師
葉欣穎律師
葉鉅雲律師
楊慕嫻律師

社區關係委員會

黃永昌律師（主席）
麥漢明律師*（副主席）
彭韻僊律師
丘志強律師
任穎珠律師
陳曉峰律師
陳潔心律師*
陳雲霞律師
江玉歡律師*
香志恆律師
楊慕嫻律師
黃愛晶律師*
黃麗顏律師*
黃江天律師*
黃世傑律師*
黎 殷律師*
蕭 艷律師

撰稿律師

歐陽文彬律師
陳曉峰律師
陳元亨律師
陳炳煥律師
陳潔心律師
陳蘇完律師
陳永良律師
陳志輝律師
陳少青律師
鄭麗珊律師
何君堯律師
何志健律師
關惠明律師
江仲有律師
黎 殷律師
梁寶儀律師
麥漢明律師
彭韻僊律師
蕭鎮邦律師
蕭 艷律師
徐若婷律師*
黃永昌律師
黃偉樂律師
黃麗顏律師

*「法律通識」工作小組成員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小冊子所載文章內容是參照文章發表當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章內容純屬撰稿律師之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於1907年註冊成立，是香港律師的專業團體。通過履行其法定職責和行使其監管權，香港律師會致力於不斷地提高律師的專業水準和操守，執行律師紀律守則的規定。香港律師會協助其會員推廣香港法律服務，以及不時就不同的法律建議發表其意見。如欲索取更多相關資料，請瀏覽香港律師會網址：www.hklawsoc.org.hk

人身傷亡熱線電話：2840 1211

中小企熱線電話：2840 1011

香港律師會出版

電話：28460500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樓

